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焊管、涉水用薄壁不锈钢焊管以及各种不锈钢管件，主要应用于造纸、电厂、石化、天然气、医药器械、造船、食品加工以及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涉及面广。上述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和國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民收入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与其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家泉、陈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75.01% 的股份。2016 年 3 月 2 日，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李家泉为公司董事长，陈娟为公司董事，二人为夫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架设较为简单，内部管理较为稳定，公司对涉

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及组织机构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从而对公司未来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不锈钢卷,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超过 90%,且全部通过市场采购获得,易受国际贸易政策及铁矿石等大宗国际商品价格变动的影 响。近年来受经济发展的影响,不锈钢板、不锈钢卷的价格市场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大。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毛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与同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0,568.87	491,338.69
净利润	933,340.91	797,47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72.04	306,139.47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投资收益与政府补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6.85%、61.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 万元和 30.61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

六、存货变现和跌价风险

公司所属不锈钢管材管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满足客户对型号规格繁多的产品需要，此行业存货余额较大，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为 22,840,387.71 元、21,508,021.41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37.93%、35.81%，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为达到缩短客户订单供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目的，根据多年的市场经验，对主要规格型号产品提前进行生产备货，缩短订单交货时间。同时，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不锈钢卷，其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有效判断不锈钢板、不锈钢卷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制定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

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所决定的，如果不能加强对存货的控制和管理，较大的存货余额不仅会占用公司资金，也会存在存货变现和跌价的风险。

七、未来市场进一步开拓的风险

公司在稳固传统不锈钢管材业务的同时，在市场领域将开拓不锈钢自来水、饮用水管及管件市场，着重发展洁净管道产品及其业务，2016 年新项目将投入生产。虽然公司在此项业务方面已经进行了几年的前期市场开拓，已经生产了少量产品并投入市场，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在市场调研及推广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此类业务的市场资源、具备一定技术优势，但如果不锈钢洁净管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或公司洁净不锈钢管件管材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八、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13.17%。同时，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为公司正在履行中的 1,300 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虽然被担保人在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被担保人到期不能

履约，而导致公司由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造成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公司代偿，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重大风险.....	3
六、存货变现和跌价风险.....	3
七、未来市场进一步开拓的风险.....	4
八、对外担保风险.....	4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5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	8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情况.....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0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6
五、重大债务.....	160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6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8
十二、公司特有风险.....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8
三、法律意见书.....	188
四、公司章程.....	18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润德、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润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山东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山东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由淄博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锐峰	指	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宏达	指	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	指	李家泉、陈娟
法定代表人	指	贾衍光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说明书、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挂牌、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连续成型	指	原料到成品连续作业的一种成型工艺方法。
无缝管	指	具有中空截面但周边没有接缝，是以不锈钢钢锭或实心管坯（棒材）为原料，经热轧穿孔或热挤压加工制成毛管，再经冷轧或冷拔而制成。
焊接管	指	简称“焊管”，具有中空截面但周边有焊接缝，是以不锈钢板材（平板或卷板）为原料，经机组和模具卷曲成型后，再将接缝处加以焊接而成。
管件、配件	指	管道系统中起连接、控制、变向、分流、密封、支撑等作用的零部件的统称，有弯头（肘管）、法兰、三通管、四通管（十字头）和异径管（大小头）等。
JCOE 工艺	指	先加工成 J 型，再加工成 C 型，后加工成 O 型的不锈钢焊管工艺。
mm	指	毫米
固溶处理	指	将合金加热到高温单相区并保持恒温，使过剩相充分溶解到固溶体中后快速冷却，以得到过饱和固溶体的

		热处理工艺。
奥氏体不锈钢	指	基体以面心立方晶体结构的奥氏体相为主的不锈钢，通常无磁性且具有高韧性和塑性，但强度较低，不能通过相变使之强化，仅能通过冷加工进行强化。
探伤	指	探测金属材料或部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无损探伤是在不损坏工件或原材料工作状态的前提下，对被检验部件的表面和内部质量进行检查的一种测试手段。
Sandvik	指	瑞典山特维克材料科技公司（Sandvik Materials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ndvik 所生产的不锈钢管产品主要用于化学、石油、化肥、医药、造纸等领域。
NEOMAX 株式会社	指	日本住友特殊金属株式会社，成立于 1901 年，总部位于日本，下属的 Amagasaki 公司生产高品质的不锈钢管，产品主要面向石油、化工、航空、汽车等行业。
沙士基达曼内斯曼	指	总部位于德国米尔海姆，主营不锈钢无缝管和镍合金管，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石油、化工、建筑、机械、汽车、食品、电力等行业。
Outokumpu	指	芬兰奥托昆普公司，主要产品有冷、热轧不锈钢卷板、精密钢带、不锈钢管和长材、不锈钢配件、法兰等，产品规格齐全。
Butting	指	布廷恩不锈钢管道公司，成立于 1777 年，位于德国的 Kenesebeck，主要产品是不锈钢直缝焊管及与之配套的管件、容器和预制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Kingread New-material Technology Corp.,Ltd

法定代表人：贾衍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日

注册资本：3,091万元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7077号

邮编：255300

电话号码：0533-6067080

传真号码：0533-60690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nrunde.cn/>

电子邮箱：zhangjiajia1997@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嘉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663536527H

经营范围：不锈钢及其他金属材料洁净制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材料焊接技术研发与服务；卫生级管、洁净管道、精密管及配套管件、不锈钢材料焊接管、有色金属材料焊接管、不锈钢制品、压力管道元件（B级）（其他焊接钢管）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根据公司具体业务和主导产品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不锈钢管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不锈钢焊管及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0,91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

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5年12月25日，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31名股东签署股权限售承诺，承诺其全部所持金润德股权锁定3年，锁定期为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2016.3.2-2019.3.1
1	李家泉	13,652,800	44.17	未自愿锁定
2	陈娟	9,531,200	30.84	未自愿锁定
3	贾衍光	2,800,000	9.06	锁定
4	陶君	1,400,000	4.53	锁定
5	罗兰	940,000	3.04	锁定
6	单体金	600,000	1.94	锁定
7	孙磊	271,000	0.88	锁定
8	张苗	250,000	0.81	锁定
9	陈大鹏	200,000	0.65	锁定
10	韩强	170,000	0.55	锁定
11	孙兆荣	150,000	0.49	锁定
12	张嘉嘉	100,000	0.32	锁定
13	李艳	75,000	0.24	锁定
14	王静	75,000	0.24	锁定
15	陶德臣	55,000	0.18	锁定
16	安新和	50,000	0.16	锁定
17	刘猛	50,000	0.16	锁定

18	孟沙子	50,000	0.16	锁定
19	石宏震	50,000	0.16	锁定
20	张 萍	50,000	0.16	锁定
21	方 凯	40,000	0.13	锁定
22	刘雪营	40,000	0.13	锁定
23	姚 斌	40,000	0.13	锁定
24	张廷光	40,000	0.13	锁定
25	邵珠海	30,000	0.10	锁定
26	王树刚	30,000	0.10	锁定
27	王玉晓	30,000	0.10	锁定
28	王尊江	30,000	0.10	锁定
29	杨 敏	30,000	0.10	锁定
30	韩 强 ¹	20,000	0.06	锁定
31	李红星	20,000	0.06	锁定
32	刘学明	20,000	0.06	锁定
33	王 禄	20,000	0.06	锁定
合计		30,910,000	100.00	-

3、公司股份挂牌之日，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份挂牌之日，公司股东可转让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¹ 公司股东中，共有两名韩强，该处韩强非公司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后四位为3915。

1	李家泉	董事长	13,652,800	44.17	否	0
2	陈娟	董事	9,531,200	30.84	否	0
3	贾衍光	董事、总经理	2,800,000	9.06	否	0
4	陶君	否	1,400,000	4.53	否	0
5	罗兰	董事、副总经理	940,000	3.04	否	0
6	单体金	否	600,000	1.94	否	0
7	孙磊	否	271,000	0.88	否	0
8	张苗	否	250,000	0.81	否	0
9	陈大鹏	否	200,000	0.65	否	0
10	韩强	监事会主席	170,000	0.55	否	0
11	孙兆荣	副总经理	150,000	0.49	否	0
12	张嘉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	0.32	否	0
13	李艳	否	75,000	0.24	否	0
14	王静	监事	75,000	0.24	否	0
15	陶德臣	否	55,000	0.18	否	0
16	安新和	否	50,000	0.16	否	0
17	刘猛	否	50,000	0.16	否	0
18	孟沙子	否	50,000	0.16	否	0
19	石宏震	否	50,000	0.16	否	0
20	张萍	否	50,000	0.16	否	0
21	方凯	否	40,000	0.13	否	0
22	刘雪营	否	40,000	0.13	否	0
23	姚斌	否	40,000	0.13	否	0
24	张廷光	否	40,000	0.13	否	0
25	邵珠海	否	30,000	0.10	否	0
26	王树刚	否	30,000	0.10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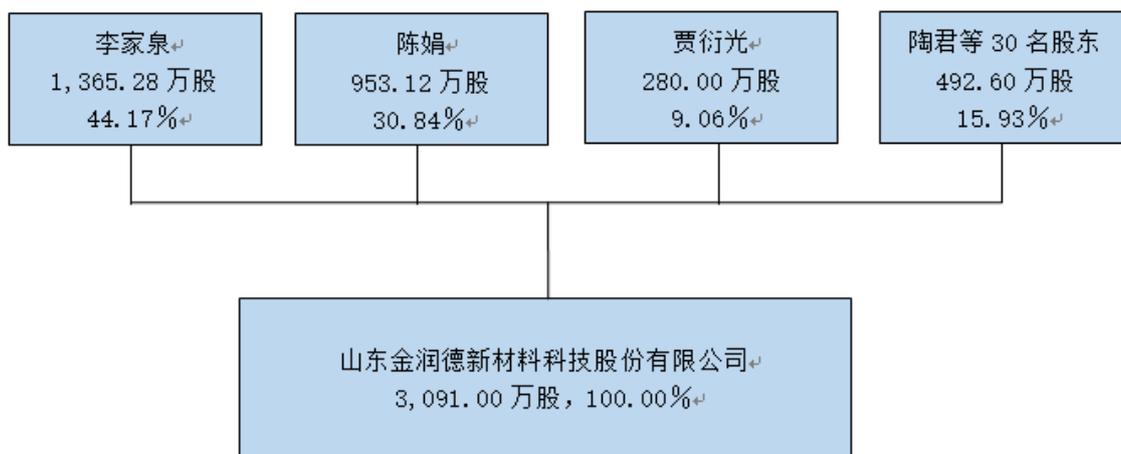
27	王玉晓	否	30,000	0.10	否	0
28	王尊江	否	30,000	0.10	否	0
29	杨敏	否	30,000	0.10	否	0
30	韩强	否	20,000	0.06	否	0
31	李红星	否	20,000	0.06	否	0
32	刘学明	否	20,000	0.06	否	0
33	王禄	否	20,000	0.06	否	0
合计			30,910,000	100.00	—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家泉和陈娟，认定原因：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家泉持有公司股份 1,365.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7%；陈娟持有公司股份 953.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5.01% 的股份。

(2) 李家泉、陈娟系夫妻关系。

(3) 有限公司阶段，李家泉、陈娟一直分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或监事等重要职务；股份公司阶段，李家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陈娟担任董事。二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自公司成立至今，李家泉、陈娟两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李家泉	陈娟
2007.06.15-2008.09.10	监事	执行董事、经理
2008.09.11-2008.09.26	执行董事、经理	监事
2008.09.27-2016.02.17	监事	执行董事、经理
2016.02.18 至今	董事长	董事

(4) 自公司成立以来，李家泉、陈娟合计持有公司股权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	2,000,000	100.00
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	5,000,000	100.00
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	9,000,000	90.00
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	15,300,000	90.0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23,184,000	90.00
2015年12月至今	23,184,000	75.01

两人自公司成立至今及在可预见的时期内所持股权保持相对稳定。

(5) 2016年3月2日，李家泉和陈娟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约定在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协商决定，一致行动。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共同认定，李家泉、陈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家泉，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1月取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1992年1月至2001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历任金润德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

月至今任上海诺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金润德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任淄博市周村不锈钢行业协会副会长。

2012年5月，李家泉获淄博市周村区“‘富民强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3年1月被授予“振兴淄博劳动奖章”称号；2013年1月被授予“201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3年9月被授予“尊师重教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3年11月荣获第四届“全市诚实守信道德模范提名奖”；2014年4月被授予“李家泉创新工作室”荣誉称号。

陈娟，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月至2004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历任金润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金润德董事。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备注
1	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	李家泉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	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李家泉控制的企业	正在注销
3	新疆众投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家泉参股的企业	
4	北京华创盛景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家泉参股的企业	
5	新疆分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家泉参股的企业	
6	新疆捷翔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家泉参股的企业	
7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泉参股的企业	
8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	李家泉参股的企业	
9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泉参股的企业	

（1）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

截至该公司注销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家泉	5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注：2015年11月16日，锐峰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注销。

（2）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62802807；法定代表人为徐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00.00元；住所：周村区南郊镇工业园；经营范围：照明灯杆、灯具、灯具配件、板材、电力杆、电力铁塔加工，五金交电、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钢材销售，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家泉	210,000.00	42.00
2	徐群	125,000.00	25.00
3	李爱青	82,500.00	16.50
4	邴宗刚	82,500.00	16.5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注：2016年3月3日，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受理宏达注销申请，2016年3月9日宏达在《淄博晚报》发布注销公告，2016年3月4日，宏达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备案通知书，进入注销清算阶段。

（3）新疆众投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众投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月6日，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800159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885,000.00元；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28号房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

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家泉在该公司出资额为 1,506,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4444%。

（4）北京华创盛景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华创盛景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2526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创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汉生为代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500,000.00 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801 室-810L-16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家泉在该公司出资额为 2,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5.48%。

（5）新疆分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分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800166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会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4,132,000.00 元人民币；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40 号房间；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家泉在该公司的出资额为 2,006,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5455%。

（6）新疆捷翔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捷翔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0100397713673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会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5,340,800.00 元人民币；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49 号房间；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家泉在该公司的出资额为 1,656,6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6875%。

（7）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211661396559R；法定代表人为景洪晔；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1,519,600.00 元人民币；住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5678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创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家泉在该公司的持股数量为 4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5%。

（8）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7360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志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1,000,000.00 元人民币；住所：江苏省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214 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 6 日，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说明，李家泉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投资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陆续投资 300 万元，尚未变更有限合伙人信息。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李家泉尚未变更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9）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891081；法定代表人为周华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1,228,571.00 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29-1；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零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李家泉在该公司的持股数量为 342,857 股，持股比例为 0.83%。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李家泉	13,652,800	44.17	自然人	否
2	陈娟	9,531,200	30.84	自然人	否
3	贾衍光	2,800,000	9.06	自然人	否
4	陶君	1,400,000	4.53	自然人	否
5	罗兰	940,000	3.04	自然人	否
6	单体金	600,000	1.94	自然人	否
7	孙磊	271,000	0.88	自然人	否
8	张苗	250,000	0.81	自然人	否
9	陈大鹏	200,000	0.65	自然人	否
10	韩强	170,000	0.55	自然人	否
合计		29,815,000	96.47	-	-

2、公司现有股东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李家泉与陈娟为夫妻关系，陈娟与陈大鹏为姐弟关系，孙磊为李家泉兄弟姐妹的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联关系。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为贾衍光，其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6%。

贾衍光，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金融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金润德有限销售经理、副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金润德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获得淄博市周村

区“富民强区”劳动奖章。

4、股东适格性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3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5、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为 33 名自然人，公司的股东并非私募投资基金，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四）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7 年 6 月，金润德有限设立

2007 年 6 月 11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淄）名称预核字[2007]第 0030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淄博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李家泉、陈娟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李家泉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60%；陈娟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40%。

2007 年 6 月 13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7）4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淄博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李家泉、陈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

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30028118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娟，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加工（不含冶炼）、销售，不锈钢材、铝合金、钢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泉	1,200,000.00	60.00	货币
2	陈娟	8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2、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200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娟、李家泉以货币 300 万元认购，其中李家泉认购 180 万元，陈娟认购 120 万元；同意更换执行董事，选举李家泉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更换公司经理，聘任李家泉为公司经理；同意更换监事，选举陈娟为公司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6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08）第 2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李家泉、陈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0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703002281185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娟	2,000,000.00	40.00	货币
2	李家泉	3,000,000.00	6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	--------------	--------	---

3、2008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200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更换执行董事，选举陈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更换经理，聘任陈娟为公司经理；同意更换监事，选举李家泉为公司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7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70300228118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不锈钢制品加工（不含冶炼）、销售，不锈钢材、铝合金、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70300228118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不锈钢制品加工（不含冶炼）、销售，货物进出口，不锈钢材、铝合金、钢材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8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70300228118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1月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09]第512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8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70300228118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

2012年2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娟、李家泉、贾衍光以货币500万元认购，其中李家泉认购230万元，陈娟认购170万元，贾衍光认购100万元；同意吸收贾衍光为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3日，淄博博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博博诚会师验字(2012)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3日，公司已经收到李家泉、陈娟、贾衍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2月10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70300228118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泉	5,300,000.00	53.00	货币
2	陈娟	3,700,000.00	37.00	货币
3	贾衍光	1,0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8、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压力管道元件（B级）：其他焊接钢管的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加工（不含冶炼）、销售；不锈钢材、铝合金、钢材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30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70300228118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压力管道元件（B级）：其他焊接钢管的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年3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加工（不含冶炼）、销售；不锈钢材、铝合金、钢材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7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70300228118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4月1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065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不锈钢及其他金属材料洁净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材料焊接技术研发与服务；卫生级管、洁净管道、精密管及配套管件、不锈钢材料焊接管、有色金属材料焊接管、压力管道元件（B级）（其他焊接钢管）、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万元，新增7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娟、李家泉、贾衍光以货币700万元认购，其中李家泉认购371万元，陈娟认购259万元，贾衍光认购7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0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0日，公司已经收到李家泉、陈娟、贾衍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实收资本1,700万元。

2015年9月9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70300228118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泉	9,010,000.00	53.00	货币

2	陈娟	6,290,000.00	37.00	货币
3	贾衍光	1,7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7,000,000.00	100.00	-

11、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76万元，新增876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娟、李家泉、贾衍光以货币出资，其中，李家泉认购464.28万元，陈娟认购324.12万元，贾衍光认购87.6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7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5)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李家泉、陈娟、贾衍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7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6万元，实收资本2,576万元。

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666353652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泉	13,652,800.00	53.00	货币
2	陈娟	9,531,200.00	37.00	货币
3	贾衍光	2,576,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5,760,000.00	100.00	-

12、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并引入陶君等30名新股东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91万元，新增51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陶君等30名自然人和原股东贾衍光以货币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2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5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5)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贾衍光、陶君、罗兰等31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1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1万元，实收资本3,091万元。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666353652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泉	13,652,800.00	44.17	货币
2	陈娟	9,531,200.00	30.84	货币
3	贾衍光	2,800,000.00	9.06	货币
4	陶君	1,400,000.00	4.53	货币
5	罗兰	940,000.00	3.04	货币
6	单体金	600,000.00	1.94	货币
7	孙磊	271,000.00	0.88	货币
8	张苗	250,000.00	0.81	货币
9	陈大鹏	200,000.00	0.65	货币
10	韩强	170,000.00	0.55	货币
11	孙兆荣	150,000.00	0.49	货币
12	张嘉嘉	100,000.00	0.32	货币
13	李艳	75,000.00	0.24	货币
14	王静	75,000.00	0.24	货币
15	陶德臣	55,000.00	0.18	货币
16	安新和	50,000.00	0.16	货币
17	刘猛	50,000.00	0.16	货币
18	孟沙子	50,000.00	0.16	货币
19	石宏震	50,000.00	0.16	货币
20	张萍	50,000.00	0.16	货币
21	方凯	40,000.00	0.13	货币
22	刘雪莹	40,000.00	0.13	货币
23	姚斌	40,000.00	0.13	货币

24	张廷光	40,000.00	0.13	货币
25	邵珠海	30,000.00	0.10	货币
26	王树刚	30,000.00	0.10	货币
27	王玉晓	30,000.00	0.10	货币
28	王尊江	30,000.00	0.10	货币
29	杨敏	30,000.00	0.10	货币
30	韩强	20,000.00	0.06	货币
31	李红星	20,000.00	0.06	货币
32	刘学明	20,000.00	0.06	货币
33	王禄	20,000.00	0.06	货币
合计		30,910,000.00	100.00	--

13、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结果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以不高于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046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01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0,218,012.83元，负债总额为22,243,990.14元，净资产总额为37,974,022.69元。

2016年1月25日，淄博诚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淄诚评报字（2016）第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6,021.80万元，评估值为6,564.32万元；负债账面值为2,224.40万元，评估值为2,224.4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797.40万元，评估值为4,339.92万元。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议通过淄博诚久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月28日,李家泉、陈娟、贾衍光等33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7,974,022.69元按1:0.813977的比例折股30,91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7,064,022.69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合为拟成立的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6年2月1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0385号《验资报告》,确定各发起人投入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已到位,共缴纳出资人民币37,974,022.69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等事宜,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3月2日,金润德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666353652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衍光,注册资本3,091万元。

金润德设立时,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家泉	13,652,800	44.17	净资产折股
2	陈娟	9,531,200	30.84	净资产折股
3	贾衍光	2,800,000	9.06	净资产折股
4	陶君	1,400,000	4.53	净资产折股
5	罗兰	940,000	3.04	净资产折股
6	单体金	600,000	1.94	净资产折股
7	孙磊	271,000	0.88	净资产折股
8	张苗	250,000	0.81	净资产折股

9	陈大鹏	20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10	韩 强	17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11	孙兆荣	150,000	0.49	净资产折股
12	张嘉嘉	100,000	0.32	净资产折股
13	李 艳	75,000	0.24	净资产折股
14	王 静	75,000	0.24	净资产折股
15	陶德臣	55,000	0.18	净资产折股
16	安新和	5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17	刘 猛	5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18	孟沙子	5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19	石宏震	5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0	张 萍	5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1	方 凯	4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2	刘雪营	4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3	姚 斌	4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4	张廷光	4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5	邵珠海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6	王树刚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7	王玉晓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8	王尊江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9	杨 敏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30	韩 强	2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1	李红星	2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2	刘学明	2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3	王 禄	2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910,000	100.00	--

公司的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4、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情况

2016年1月8日，金润德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交易及登记托管。

2016年1月30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鲁股交发[2016]36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金润德有限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同时，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公司股权进行集中托管。

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要求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8月23日发布《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区域性市场原则上不得跨区域设立营业性分支机构，不得接受跨区域公司挂牌。确有必要跨区域开展业务的，应当按照37号文要求分别经区域性市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拟跨区域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市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按照上述文件要求，2012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2〕262号）确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为山东省的股权交易场所。2013年3月，山东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顺利通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

在挂牌交易期间，公司未发生股权交易，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设立及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审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五）公司股票发行及变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变动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董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期
李家泉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6.02.18 至 2019.02.17
陈娟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02.18 至 2019.02.17
贾衍光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02.18 至 2019.02.17
罗兰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02.18 至 2019.02.17
张嘉嘉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02.18 至 2019.02.17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家泉、陈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贾衍光简历请参照“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罗兰，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韩相置业有限公司园艺主管；2007年4月至2007年5月从事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历任金润德有限业务内勤、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部长；2016年2月至今任金润德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获得“淄博市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荣誉称号。

张嘉嘉，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专业。1998年1月至2011年2月，历任淄博义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淄博义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义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市办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淄博中晶碳素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金润德有限财务部部长；2016年2月至今任金润德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期
韩强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2016.02.18至2019.02.17
王静	监事	股东大会	2016.02.18至2019.02.17
高常存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02.18至2019.02.17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韩强，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1月取得山东大学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1987年8月至2002年9月历任山东华鲁焊条厂员工、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02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从事自由职业；2002年12月至2007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金润德有限生产部部长、工会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金润德生产部部长、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12年被淄博市周村区总工会评为十佳工会工作者；2013年

被淄博市周村区总工会评为“年度工会工作先进个人”。

王静，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淄博学院外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淄博海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金润德有限团支部书记、采购部采购专员；2016年2月至今任金润德团支部书记、采购部采购专员、监事。

高常存，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传媒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淄博异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金润德有限市场部网络推广专员；2016年2月至今任金润德市场部网络推广专员、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公司聘任的本届高管团队有四人，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高管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贾衍光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02.18至2019.02.17
孙兆荣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02.18至2019.02.17
罗兰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02.18至2019.02.17
张嘉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6.02.18至2019.02.17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贾衍光简历请参照“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罗兰、张嘉嘉简历请参照“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孙兆荣，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总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省福瑞达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任淄博百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淄博翔天化工热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月，任金润德有限技术质量部部长、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金润德副总经理。2015年4月获得淄博市周村区“富民强区”劳动奖章。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孙兆荣简历请参照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之“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陈大鹏，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7年5月任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任金润德有限设备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任金润德设备工程师。为不锈钢及复合钢焊管纵缝内焊专机及其用途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亦是实用新型专利水压试验密封装置、不锈钢焊管合缝机、拼板焊接平台、不锈钢板坡口机、刨边机平台、剪板机平台、数控切割平台、不锈钢及复合钢焊管纵缝内焊专机、一种用于不锈钢焊接的气保护装置、一种不锈钢用自动埋弧焊接装置、一种全自动钢管气密密封试验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之一。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0,218,012.83	60,068,416.3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974,022.69	10,980,68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37,974,022.69	10,980,681.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10
公司资产负债率（%）	36.94	81.72
流动比率（倍）	1.68	0.76
速动比率（倍）	0.58	0.27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0,404,129.15	142,512,111.69

净利润（元）	933,340.91	797,47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3,340.91	797,47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772.04	306,13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772.04	306,139.47
毛利率（%）	11.46	9.90
净资产收益率（%）	6.70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9	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88	324.87
存货周转率（次）	4.75	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1,736.30	-2,950,88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0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58670441

传真：010-58670448

项目小组负责人：史学虎

项目小组成员：史学虎 管利明 高玉英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胜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楼 B 座 1602

联系电话：010-85653496

传真：010-85653496

经办律师：刘胜远 王保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清滨 赵玉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淄博诚久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强

办公地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13 号（傅山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1804 室）

联系电话：0533—3586690

传真：0533—3586690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强 程洵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83

传真：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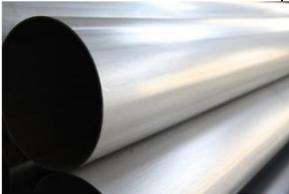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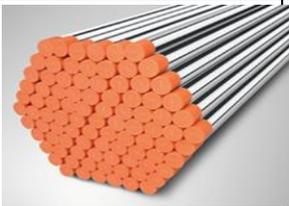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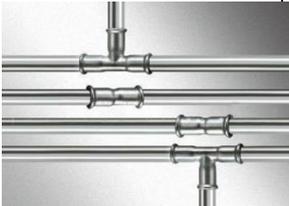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焊管及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不锈钢焊管制造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用不锈钢焊管、涉水用薄壁不锈钢焊管以及各种不锈钢管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不锈钢焊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60.71 万元、11,386.44 万元，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87%，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不锈钢焊管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国内外不锈钢焊管制造企业一般选取部分工业应用领域作为市场开拓重点。本公司工业焊管主要应用于造纸、电厂、石化、天然气、医药器械、造船、食品加工以及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薄壁不锈钢焊管及管件主要应用于直饮水管道系统、自来水管系统、医药管道系统，以及食品饮料管道系统等。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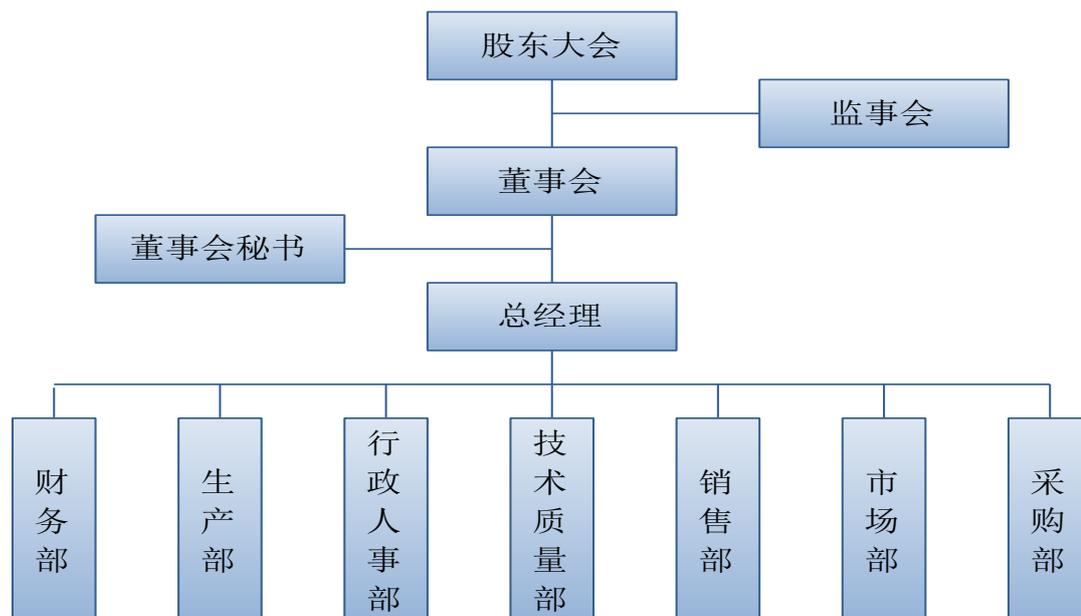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引进先进装备，对不锈钢焊管的生产过程进行了系统化和全方位的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专注于“长、特、优、高、精、尖”不锈钢焊管的生产，即生产超长不锈钢焊管、特殊钢种不锈钢焊管、优质不锈钢焊管、高端不锈钢焊管、精品不锈钢焊管和替代进口的尖端不锈钢焊管等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焊管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包括奥氏体/铁素体双相不锈钢焊管、流体输送用大口径厚壁不锈钢焊接管、薄壁不锈钢焊接管、镍合金焊管等产品类别，涵盖了 304、304L、304H、316L、321、347H、317L、310S、S31803、S32205 等各种钢号，外径 10mm~2540mm、壁厚 0.6mm~40mm 的几十个品种的不锈钢焊管产品。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各种高质量的工业焊管（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锅炉和热交换器用奥氏体不锈钢焊接钢管、大口径奥氏体不锈钢焊接钢管等）、薄壁不锈钢焊管（涉水不锈钢管、医药行业用管、食品饮料行业用管等）和管件。公司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代表性图片	主要用途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管		作为流体输送用耐蚀不锈钢焊接钢管，如中低压流体管道、纸浆输送管道等。
锅炉和热交换器用奥氏体不锈钢焊接钢管		应用于热交换器和中低压锅炉的换热管道，例如化工用换热器、冷凝器等。
大口径奥氏体不锈钢管		石油、化工、天然气、医药器械、造船、造纸、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行业，如石化管线、LNG 管线等。
薄壁不锈钢焊管、管件		应用于供水管道系统，比如自来水管、直饮水管、食品饮料输送管道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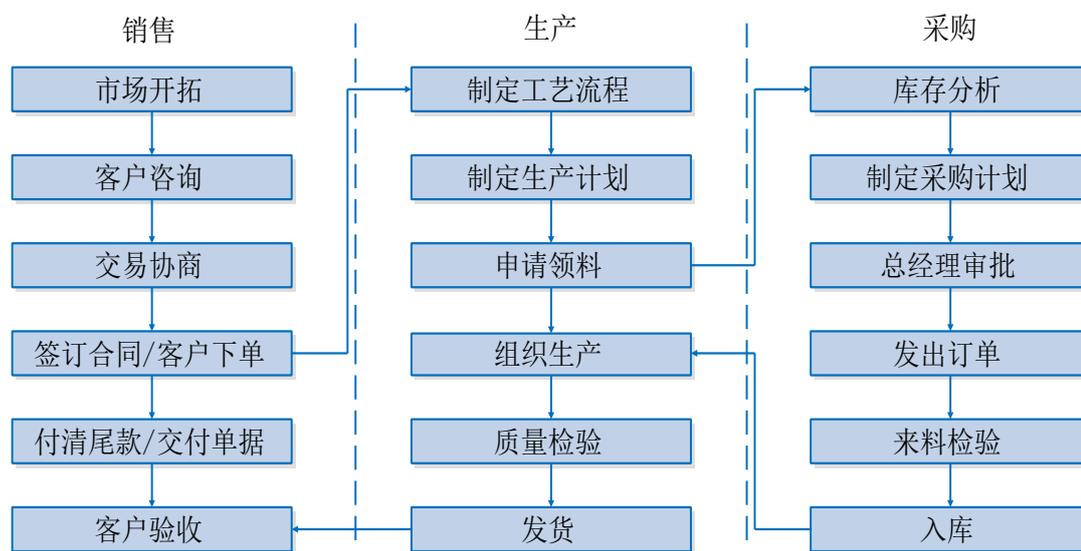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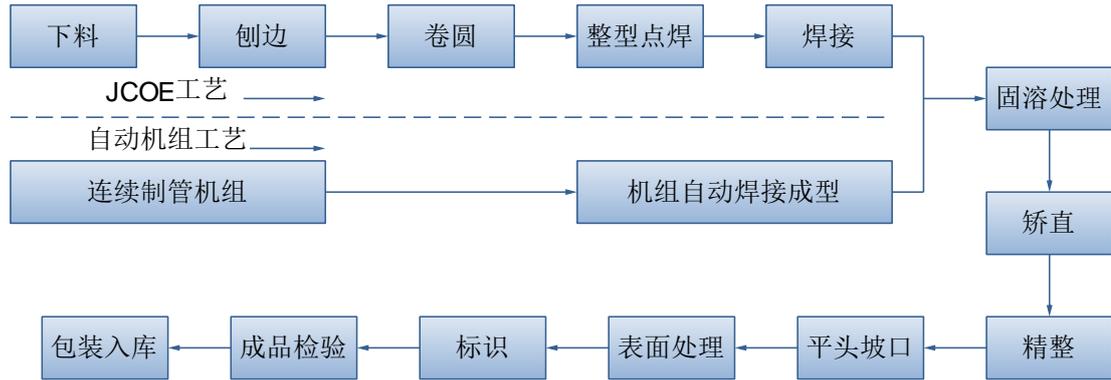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按照市场的发展情况及客户的需求情况安排生产产品的数量和种类，形成一定的产品储备和原材料储备。当公司的销售部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将客户对产品的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列明，公司先根据库存情况安排发货，若库存不足，根据“急用先产”的原则对客户的订单进行安排生产，保证订单的及时发货。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不锈钢焊管根据产品的规格特点分为 JCOE、自动机组两种工艺进行生产，JCOE 工艺多适用于壁厚、直径较大非标准规格产品的生产，自动机组工艺多适用于薄壁、小口径标准规格产品的生产，其生产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淄博市不锈钢及有色金属焊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是淄博市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山东省第七批省级“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周村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目前掌握并使用的细丝埋弧焊技术、磁力抛光研磨技术、薄壁不锈钢管道双卡压式连接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和比较优势，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1、细丝埋弧焊焊接技术

不锈钢的焊接一般采用小电流、快速焊的焊接方式，此方式所选用的焊接方法为手工焊，效率低下。为提高效率采用普通埋弧焊方式焊接不锈钢时，由于焊接电流大，从而使得热输入量非常高，造成晶粒粗大，甚至出现热裂纹，致使焊接接头不合格，甚至会导致不锈钢耐腐蚀性急剧下降等问题。因此使用一种既能减少热输入量，又能提高焊接效率的方式变得较为迫切。

在此需求下，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共同研发了一种不锈钢管专用自动埋弧焊接设备。此设备改变了原有埋弧焊设备焊接不锈钢时的缺陷，采用细丝焊接（研发设备选用直径 1.2 毫米的焊丝，普通埋弧焊设备只能选用直径 2.5 毫米以上的焊丝）不锈钢，而且焊接机头具有摆动功能，在保证生产效率的情况下，改变了普通埋弧焊热输入量大的特点，可以降低焊接输入量 20% 以上，具有节能效果；重要的是可获得细晶粒焊缝，使焊接接头与母材性能相近，提高了产品的

耐腐蚀性，减少应力，极大的提高了产品品质，处于行业先进地位。

2、用磁力抛光研磨技术进行抛光

乳品、饮料、医药等行业对生产设备表面洁净度的卫生要求非常高，生产过程中不能染菌，管道内壁要求洁净光滑，不允许挂料、物料积存等影响医药食品安全的因素出现。同时还要求管道易冲洗干净、不容易粘附介质、耐腐蚀能力强等特点，这些原因使得对不锈钢管道的内表面平整光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因而，不锈钢管的抛光技术和工艺改进既是乳品、饮料、医药等行业的要求，也是技术进步和人类的健康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制成功了磁力抛光研磨设备。与传统的研磨、抛光等加工工艺相比，磁力研磨技术具有许多优点：①具有很好的柔性和自适应性；②具有很好的自锐性；③研磨的压力可控性强；④适用范围广；⑤加工效率高；⑥可以强化工件的表面；⑦加工装置简单、成本低；⑧无任何环境污染。

3、不锈钢管件生产工艺先进

公司采用目前最先进的水胀成型技术，取代了传统的胶胀和铅胀，成型效率高、精度高、产品稳定性好、成本低、无污染，而且能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通过定制不同精密水胀模具而实现自动化生产。

在不锈钢焊管行业中，国内通常使用的技术水平以及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工艺	行业内通常采用的技术	公司采用的技术
焊接管成型	下料切割采用剪板机或手工切割，效率较低；采用辊式成型法，当规格改变时，需要更换轧辊，存在换辊时间长、成材率低的问题。	采用全自动等离子数控切割，可以提高切割效率和质量；采用折弯成型，效率高，成型质量好。
焊接	采用钨极氩弧焊接法、粗丝埋弧焊、高频焊接法等焊接方法。	采用带有自动反馈跟踪系统的等离子电弧焊接法和细丝埋弧焊焊接方法，提高了焊接效率，保证了焊接质量。
焊缝冷加工	采用机械打磨方法对内焊缝和整管进行冷加工。	采用辊轧方法对内焊缝进行冷加工，并采用内抛机进行内焊缝精抛。

热处理	采用连续式辊底炉进行热处理，一般采用发生炉煤气作为燃料，但没有配备保护气氛控制系统，因此热处理后管面会生成较厚的氧化铁皮，需要通过酸洗去除，导致管面腐蚀和环境污染。	采用先进的在线形式的控制气氛保护热处理设备、感应加热热处理设备无需再进行酸洗，热处理质量较高，管面光亮，并较好的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
检测	采用离线检测，如离线涡流探伤、离线超声波探伤 X-射线探伤等。	采用在线和离线并用的涡流探伤、水压（气密）试验，以及 X-射线实时成像等先进检测设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2,136,773.32 元，账面净值为 11,673,923.79 元。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块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到期日	用途
淄国用（2016）第 D01070 号	周村区 309 国道以北，吴家工业小区以东	15,433	2063.12.01	工业
淄国用（2016）第 D01071 号	周村区南郊镇 309 国道以北，中石化加油站第 15 站以西，吴家工业园路以东	13,098	2064.06.30	工业

3、商标权、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商标权、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公司注重产品及工艺的改进、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近年来公司在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装备水平，通过生产实践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工艺水平以及技术储备，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9517834	11	2012.7.14-2022.7.13
	6807078	6	2010.7.21-2020.7.20
	9517476	6	2012.6.21-2022.6.20
	9517434	6	2012.6.21-2022.6.20
	9517265	6	2012.6.21-2022.6.20
	9517769	37	2012.6.14-2022.6.13
	9517329	35	2012.6.14-2022.6.13

(2) 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不锈钢及复合钢焊管纵缝内焊专机 及其用途和使用方法	ZL 2012 1 0561661.2	发明	2015.3.11
一种用于不锈钢焊接的气保护装置	ZL 2014 2 0741519.0	实用新型	2015.4.8
水压试验密封装置	ZL 2012 2 0380482.4	实用新型	2013.1.16
数控切割平台	ZL 2012 2 0380476.9	实用新型	2013.1.30
不锈钢板坡口机	ZL 2012 2 0380483.9	实用新型	2013.1.23
不锈钢焊管合缝机	ZL 2012 2 0380481.X	实用新型	2013.1.9
拼板焊接平台	ZL 2012 2 0380479.2	实用新型	2013.1.30
不锈钢及复合钢焊管纵缝内焊专机	ZL 2012 2 0714299.3	实用新型	2013.5.29
剪板机平台	ZL 2012 2 0380470.1	实用新型	2013.1.9
刨边机平台	ZL 2012 2 0380473.5	实用新型	2013.1.30
一种全自动钢管气密密封试验装置	ZL 2012 2 0714287.0	实用新型	2013.5.22
一种不锈钢用自动埋弧焊接装置	ZL 2014 2 0741788.7	实用新型	2015.4.15

4、域名

公司注重网络营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304hg.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4.06.06	2017.06.06
2	guigebiao.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4.05.06	2017.05.06
3	wsjvip.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4.03.13	2017.03.13
4	jinrund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03.13	2017.03.13
5	jinrund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1.26	2017.11.26
6	jinrunde.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4.11.08	2016.11.08
7	jinrunde.org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3.10.26	2016.10.2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上述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认证体系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已满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取得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满足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机械结构、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管的生产和服务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06.09-2017.06.08

2、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除进入特殊许可领域之外，不锈钢管材管件产品生产资质无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备注
1	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	(鲁)卫水字(2015)第 C002 号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润德牌不锈钢管	2019 年 01 月 06 日

	食品卫生许可 批件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²	TS2737164-2018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2018年03月17日
3	山东省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明	LJB-21031250	山东省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管理办公室	薄壁不锈钢管材	2017年06月14日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3151]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2018年07月16日
5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淄）字[2012]第05169号	淄博市周村区水务局	公司院内地下取水0.08万立方米/年，用于、生活用水	2017年07月31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2425	周村区对外经济贸易局	-	2016年03月14日备案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963377	淄博海关	进出口货物	2008年12月25日取得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验企业备案表	3713602279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年03月29日备案
9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证	371316207	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年03月29日取得

3、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荣誉证书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淄博市不锈钢及有色金属焊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3年12月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技术中心	2013年6月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2013年度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年7月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企业信用协会
2013年度优秀企业文化品牌	2014年1月	淄博市周村区总工会
淄博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2013年1月	淄博市总工会

²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此证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正在办理中，其余全部已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

工人先锋号	2015年5月	淄博市总工会
山东省第七批省级“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	2015年7月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周村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20强”	2015年12月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五）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70,592.09	1,650,975.71	4,419,616.38
机器设备	12,583,952.10	7,843,811.12	4,740,140.98
运输设备	1,683,090.61	1,475,521.26	207,569.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5,132.25	404,344.61	50,787.64
合计	20,792,767.05	11,374,652.70	9,418,114.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稳定、处于良好运营状态，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1、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2条离线等离子生产装备，可以生产厚壁、大口径焊管；拥有10条连续焊接成型机组，可采用在线固溶处理、在线内整平，生产直径273毫米以下焊管；拥有焊管内外壁抛光设备，可以加工卫生级焊管。公司拥有先进、齐全的检测设备及手段，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RT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可对不锈钢焊缝的内在质量进行实时监测；便携式RT射线分析仪可对原材料进行及时检验，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也为保证不锈钢焊管质量提供了前提条件；涡流探伤实现了不锈钢焊管在线监测，代替了效率低下的水压试验；万能试验机可以对产品进行各项力学性能检测、试验，保证了出厂产品的质量。先进的装备条件使公司可以按照中国GB、美国ASTM、日本JIS、德国DIN、欧盟EN等国内、国际标准进行生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年)
1	自动化制管流水线	流水线方式制造直径为 10~273 毫米的不锈钢焊管	10 条	70	10
2	离线等离子大口径焊管生产线	生产直径不小于 159 毫米的不锈钢焊管	2 套	50	6
3	埋弧焊生产设备	用于焊接厚度 8 毫米以上的不锈钢焊管	3 台	60	8
4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用于不锈钢板的切割、下料	1 套	80	6
5	剪板机	8mm 以下不锈钢板的剪切下料	1 台	70	10
6	开平生产线	卷板开平	1 条	50	6
7	整圆油压机	焊管校圆	2 台	80	15
8	扩孔机	焊管校圆	1 台	60	10
9	刨边机	焊缝坡口加工	2 台	60	10
10	折弯机	不锈钢焊管成型	1 台	70	10
11	合缝机	焊缝点焊	1 台	60	10
12	卷管机	不锈钢焊管成型	1 台	60	10
13	卷板机	厚壁焊管成型	1 台	60	10
14	保护气供气系统	焊接保护气体的储存、输送	1 套	90	13
15	外抛光生产线	焊管外壁精抛光	2 条	80	8
16	内抛光生产线	焊管内壁精抛光	3 条	90	8
17	气密试验机	用气密检测焊管质量	1 条	60	8
18	工业 CT 检测线	焊缝内在质量检测	1 套	80	10
19	涡流探伤检测线	小直径焊管质量检测	1 条	50	6
20	万能试验机	力学性能检测	1 台	80	10
21	手持光谱仪	成分检测	1 台	60	5

2、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五处房产，分别为二栋厂房、一栋仓库、一栋办公楼、一栋科研楼，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65252号	周村区周隆路 7077号	1,509.09	自建	厂房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65238号	周村区周隆路 7077号	2,922.98	自建	厂房
尚未办妥	周村区周隆路 7077号	2,088.00	自建	仓储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65250号	周村区周隆路 7077号	1,019.13	自建	办公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65251号	周村区周隆路 7077号	375.20	自建	科研中心

公司仓储用房由于坐落土地部分为租赁，目前尚无法办理产权证，租赁土地情况详见本节“（八）土地租赁情况”。

2016年3月16日，宋家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地上建筑所有权归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我村与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该土地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约定的期限、费用及缴费时间等条款均继续履行，双方及我村村民就该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所有权均无任何争议”。

2016年3月14日，淄博市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被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房产管理、房产登记方面不存在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无抵押、担保情况。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11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30	27.03
30-39岁	35	31.53
40—49岁	36	32.43
50岁及以上	10	9.01

合 计	111	100.00
------------	------------	---------------

(2) 员工岗位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3	47.75
技术人员	20	18.02
管理人员	11	9.91
采购、销售人员	15	13.51
财务人员	6	5.41
后勤及其他人员	6	5.41
合 计	111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	12.61
专科	37	33.33
高中及以下	60	54.05
合 计	111	100.00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共 111 人，其中 105 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其余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6 年 3 月 14 日，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政策，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队伍建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大部分技术骨干都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孙兆荣简历请参照“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陈大鹏简历请参照“第

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 2 名核心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兆荣	150,000	0.49
2	陈大鹏	200,000	0.65
合计		350,000	1.14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3、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不锈钢焊管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公司虽然属于传统行业，但对员工的文化程度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5.94%。公司现有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如果公司要进行扩大生产、增加新产品、延长产业链，还需要再进行销售人才、技术人才的招聘和培训，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

（七）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拥有淄博市不锈钢及有色金属焊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是淄博市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山东省第七批省级“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周村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企业，与相关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公司先后承担了 3 项淄博市科技计划，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已掌握并使用的细丝埋弧焊技术、磁力抛光研磨技术、薄壁不锈钢管道双卡压式连接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和比较优势，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技术质量人员等人力资源（详见本节“（六）员工情况”）。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对各项技改的投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20,404,129.15	-	-15.51%	142,512,111.69	-
研发费	6,304,417.69	5.24%	-0.09%	6,310,254.43	4.43%

（八）土地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宋家村村民委员会租赁集体土地一处，用于补充公司生产仓储用地，该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宋家村村民委员会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宋家村（东起淄博宏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西至金润德厂区，北至金润德厂区，南至中石化加油站第 15 站）	6,623.00	2011.07.01-2033.12.31	25,000.00 元/年

2012年8月6日，周村区南郊镇宋家村村民委员会取得编号为周集用(2012)第 0006 号的土地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所有权人	地号	地类	使用面积	登记机关
南郊镇宋家村村民委员会	37030610123 60026002	工业用地	11,512 平方米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是不锈钢焊管及管件，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偶发性的销售原材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不锈钢焊管	113,864,365.00	94.57	139,607,144.54	97.96
不锈钢配件	144,092.72	0.12	17,601.37	0.01
其他业务	6,395,671.43	5.31	2,887,365.78	2.03
合计	120,404,129.15	100.00	142,512,111.69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工程机械类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造纸、电厂、石化、天然气、医药器械、造船、食品加工以及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8%、22.0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津市众盛旺不锈钢销售中心	9,726,953.83	8.08
2	烟台开发区汇通工贸有限公司	3,579,113.97	2.97
3	无锡力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3,087,662.86	2.57
4	哈尔滨滨志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3,035,237.52	2.52
5	淄博义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700,748.10	2.24
合 计		22,129,716.28	18.38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烟台开发区汇通工贸有限公司	9,851,484.99	8.18
2	河北龙润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4,620,296.05	3.84
3	陕西梅兰物资有限公司	4,192,493.81	3.48
4	江苏远扬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3,107.14	3.29
5	摩恩达集团（上海）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920,888.42	3.26
合 计		26,548,270.41	22.05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广阔的销售网络，在长期合作的客户中，前 50 名客户占公司销量的 70%左右，新客户也根据老客户的推荐或影响等方式订购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部分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实现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家)	销售金额 (元)	数量 (家)	销售金额 (元)
经销商	444	84,512,183.40	504	100,082,899.62

(2) 报告期内，与公司实现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商数量 (家)	占比	经销商数量 (家)	占比
东北	33	7.43%	42	8.33%
华北	93	20.95%	97	19.25%
华东	263	59.23%	301	59.72%
华南	1	0.23%	1	0.20%
华中	39	8.78%	49	9.72%
西北	10	2.25%	11	2.18%
西南	5	1.13%	3	0.60%
合计	444	100.00%	504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

客户	销售的主要产品	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
天津市众盛旺不锈钢销售中心	不锈钢焊管	9,726,953.83	8.08
烟台开发区汇通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3,579,113.59	2.97
无锡力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3,087,662.79	2.56
无锡晶磊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571,145.37	2.14
沈阳世纪宽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331,183.42	1.94
合计		21,296,059.00	17.69

2014 年度，前十名经销商销售情况：

客户	销售的主要产品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烟台开发区汇通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9,851,484.97	6.91
河北龙润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4,620,296.05	3.24
陕西梅兰物资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4,192,493.81	2.94
天津市合益商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3,075,750.81	2.16
无锡晶磊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371,618.84	1.66
合计		24,111,644.48	16.9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等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不锈钢卷，辅助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焊丝、保护气体（氩气、氮气），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数据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不锈钢板、不锈钢卷	93,041,703.80	92.68	116,451,168.62	92.48
电力	839,392.58	0.84	921,164.13	0.73
不锈钢焊丝	205,782.44	0.20	419,273.03	0.33
合计	94,086,878.82	93.72	117,791,605.78	93.54

2、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原材料消耗（万元）	11,828.46	9,442.01
2	能源消耗总额（万元）	105.23	94.30
3	营业成本（万元）	12,840.06	10,660.97
4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2,592.63	10,039.22
5	原材料消耗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3.93	94.05
6	能源消耗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84	0.94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52,796,291.18	52.00
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8,331,543.16	8.21
3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64,083.76	4.79
4	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4,750,489.93	4.68
5	天津建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4,164,871.79	4.10
合 计		74,907,279.82	73.78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30,547,952.03	23.77
2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97,373.84	23.42
3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19,507.12	13.01
4	淄博伟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7,840,723.74	6.10
5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59,625.95	5.49
合 计		92,265,182.68	71.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原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或其位于淄博市的分公司、贸易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所需不锈钢板、不锈钢卷为国家标准产品，公司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化、运输距离、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稳定程度等因素进行采购，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依赖。2015 年，因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在淄博地区进行业务开拓，采购条件相对优惠，公司对其采购额超过了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但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会对其形成原材料的依赖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50.34	2015.01.06	履行完毕
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43.20	2015.07.08	履行完毕
3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热轧卷	138.13	2015.01.06	履行完毕
4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热轧卷	127.43	2015.04.30	履行完毕
5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热轧卷	112.04	2015.06.17	履行完毕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763.32	2014.06.30	履行完毕
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408.00	2014.01.10	履行完毕
3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75.44	2014.05.14	履行完毕
4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63.21	2014.02.26	履行完毕
5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57.41	2014.09.30	履行完毕
6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热板	105.80	2014.06.2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天津市众盛旺不锈钢销售中心	不锈钢焊管	214.40	2015.04.27	履行完毕
2	天津市众盛旺不锈钢销售中心	不锈钢焊管	164.50	2015.01.28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众盛旺不锈钢销售中心	不锈钢焊管	151.20	2015.04.20	履行完毕
4	烟台开发区汇通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11.04	2015.10.26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天津市合益商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327.89	2014.08.14	履行完毕
2	江苏远扬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38.68	2014.02.17	履行完毕
3	江苏远扬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25.00	2014.01.15	履行完毕
4	成都市威力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18.66	2014.10.30	履行完毕
5	陕西梅兰物资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74.85	2014.03.18	履行完毕
6	聊城市宝冶钢管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60.48	2014.01.24	履行完毕
7	湖北鑫丰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43.67	2014.11.14	履行完毕
8	陕西梅兰物资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42.29	2014.03.18	履行完毕
9	烟台开发区汇通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20.50	2014.09.30	履行完毕
10	烟台开发区汇通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07.42	2014.09.30	履行完毕
11	聊城市福和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02.54	2014.04.25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齐商银行周村支行	2015 年齐银借 27 字 055 号	500.00	2015.04.28-2016.04.27	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李家泉、陈娟、王华、杨会燕提供保证担保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村农商行流借字 2015 年第 0448 号	800.00	2015.11.05-2016.11.04	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淄博宏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李家泉、陈娟、王华、徐群、李爱美提供保证担保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到期日
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C1509QR3730100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09.25	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

5、报告期内重大工程合同

2015年5月9日,公司与山东国宏建工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山东国宏建工有限公司承建4,133平方米的公司年产10,000吨不锈钢加工项目工程的厂房,合同金额为2,510,162.03元。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合同履行状况良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因纠纷、诉讼、仲裁而不能履行的情形。

(五)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原材料”中的“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金润德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无工业废水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焊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锈钢板下脚料、钢屑,由原材料供应商或废旧金属公司回收。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公司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进行立项、审批、验收。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预审申报表》：“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噪声污染。公司对产生噪声点进行密闭及隔音，把噪声减小到对人没有伤害，对周围环境没有不利影响”。2010年10月23日，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科审核同意该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25日，公司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3月3日，公司取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公司5000吨不锈钢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补[2011]05号）。2012年2月20日，公司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司5000吨不锈钢管项目试生产的批复》。2012年6月，公司委托淄博环境监测站出具淄环监字（2012）第18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2年8月3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验收意见》（周环验[2012]2号）：“山东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不锈钢管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审批意见落实，有关污染物的排放经检测能达到审批意见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2012年8月16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淄环验[2012]48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2013年1月28日，周村区发改局出具《关于年产1万吨不锈钢加工项目产业政策意见》。2013年9月16日，周村发改局出具公司年产10,000吨不锈钢加工项目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2013年10月28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对公司年产1万吨不锈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13]238号），同意公司开工建设。2016年4月26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不锈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周环验[2016]12号），公司年产1万吨不锈钢加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审批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3月16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未因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公司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无工业废水外排，无需取得废水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未要求排污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噪声应当符合相关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未要求排放噪声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金润德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不锈钢板下脚料、钢屑，全部回收出售。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而金润德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焊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但山东省尚未对于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理情形、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2016年3月3日，山东省环保厅发布的《2016年全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要点》，将建立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始启动相关排污许可证发放及管理工作。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无具体政策出台。

2016年3月17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证明：“今收到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由于国家和省、市尚未下

达“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所以暂时无法核发“十三五”相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和省、市下达“十三五”总量指标后，一并进行核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国家和省、市下达“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后，积极推动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公司在上述问题遭受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限期改正、补缴欠缴数额、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出现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补偿或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经营造成损失，将以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最近两年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主要是不锈钢焊管及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根据《生产管理制度汇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确保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公司进行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2016年3月15日，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兹证明，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2008年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年获得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目前该认证、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公司依据这两种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一套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售后和售后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具体到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生产的产品品种、规格不同，采用过程控制卡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并记录相应的过程数据和工艺参数，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并按产品、工序等不同纬度对批次的质量指标（标准偏差、过程能力指数 CPK）进行分析，如：按年度、月度、周进行趋势图分析，可以直观识别产品批次之间波动情况。在关键工序焊接控制系统，采用经过焊接工艺评定的焊接指导书进行作业，保证了焊接质量。技术质量部运用 RT 实时成像系统对产品进行抽检，并把抽检结果与过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预防不合格的发生。

公司机械结构、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管的生产和服务满足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主要产品按照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GBT12771-2008 标准进行生产。公司产品质量亦达到需特别许可的质量要求，取得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山东省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明、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升了产品的档次及质量控制水平。

2016 年 3 月 14 日，淄博市周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产品质量投诉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传统销售模式与网络营销模式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关注用户需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以不断增加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长期盈利。公司积极跟踪和研究市场发展趋势，产品不断更新，保证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技术引进三种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方面，针对客户需求和市场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此外还针对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攻关研究，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依托其研发人才和实验设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在技术引进领域，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

考察的基础上，引进成熟的工艺或产品，以加快公司产品更新周期，不断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取得订单后，首先通过内部信息系统查询库存情况，如产品存货充足，则安排销售发货，否则向生产技术部门提交订单。同时公司设立合理储备量，当库存低于合理储备量时，公司仓库系统将相关信息反馈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在接到仓库部门和销售部门的反馈信息后，统筹平衡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

（三）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客户主要为商贸公司，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等，通过生产销售不锈钢管、管件实现盈利。公司通过业务人员的市场推广，并通过网络、客户推荐、展会、科研院所等对公司产品的推荐获得客户资源，发展经销商及直销客户。公司在获知潜在客户需求后，根据客户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商务方案和投标书，签订产品供销合同并组织生产。公司在全国主要市场寻求客源丰富、销售能力强的不锈钢管销售企业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较为良好的供销关系，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公司的工程客户主要来自于电厂、造纸厂、机械制造厂等，该类客户的订单由公司向工程客户投标并获得。为使公司产品不积压在经销环节，维护公司形象和产品品牌，公司对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公司设有市场部和服务电话，接受客户的咨询并进行问题解答，促进产品销售。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树立了良好品牌知名度，并与该类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工作。公司生产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或紧急订单生产计划报送采购部门，采购部门随后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物料采购。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规格、产能、按时交付能力等进行考核和认证，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具体采购时，综合考

考虑需求具体情况、规格需求、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采购方。供应商遴选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保证了生产的稳定，并有效控制了产品的成本和质量。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物料清单，经审核后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采购部门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

（五）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市场部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并由技术质量部协助处理质量异议方面的问题。公司通过如下措施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公司片区业务经理定期拜访客户，收集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問題或困难；市场部不定期进行电话回访，解答客户疑问；公司承诺，对省内客户出现的問題 2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销售负责人定期回访大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根据公司具体业务和主导产品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不锈钢管制造行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1、不锈钢管概述

不锈钢是指耐空气、蒸汽、水等弱腐蚀介质和酸、碱、盐等化学浸蚀性介质腐蚀的钢，又称不锈耐酸钢。不锈钢管是以不锈钢圆钢、板材（平板或卷板）为材质，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中空长条钢制品，两端开口并具有中空断面，且其长度与断面周长之比较大的钢材，包括圆形管、方形管、椭圆形管、三角形管等

各种形状。由于不锈钢管具有空心断面的同时，兼具不锈钢材的优良性能特点，且维护成本低，适合作为液体、气体等的输送管道，是钢铁工业中的重要产品之一，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极为广泛。

根据应用领域、生产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不锈钢管可以分为以下类型：

(1) 按应用领域分为工业用管和民用管

不锈钢管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工业用不锈钢管和民用不锈钢管，工业用不锈钢管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设备、军工、航空航天、造船、造纸、医药器材、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仪器仪表等各类行业；民用不锈钢管则主要应用于建筑给水管道、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以及城市景观及装饰、门窗、楼梯、厨具等器件中。工业用不锈钢管相对民用管生产技术要求高，加工难度大，且具有规格多、批次多、定制化的特点。

(2) 按生产工艺分为无缝管和焊接管

无缝管具有中空截面但周边没有接缝，是以不锈钢圆钢为原料，经热轧穿孔或热挤压加工制成毛管，再经冷轧或冷拔而制成，其检测及整形必须离线处理。无缝管生产技术难度较大，但产品附加值高，主要应用于高腐蚀、高温高压、低温高压环境。

焊接管（简称“焊管”）具有中空截面但周边有焊接缝，是以不锈钢板材（平板或卷板）为原料，经机组和模具卷曲成型后，再将接缝处加以焊接而成。较之无缝管，焊接管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但生产效率较高，品种规格较多，同规格的制管成本较低，主要应用于常温常压环境。随着焊接工艺的不断进步，部分焊接管开始在某些工业应用领域替代无缝管，如低温高压环境的 LNG 输送管等。

(3) 按照规格型号分为大、中、小口径管及薄、厚壁管

不锈钢管的规格型号一般以管材外径与管材壁厚的乘积加以标示和区别（如 $\Phi 21 \times 4$ 表示外径为 21mm、壁厚为 4mm 的不锈钢管）。根据规格型号的不同，不锈钢管可分为大、中、小口径及薄、正常及厚壁管。从管材外径（D）看，一般而言大于 219mm 的为大口径管，108mm~219mm 的为中口径管，小于 108mm 的为小口径管。从管材壁厚（S）看，壁厚与外径的比值大于 10% 的管材为厚壁管，小于等于 3% 的为薄壁管。

根据上述分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工业用不锈钢焊接管，占全部不锈钢管业务量的 90% 以上，规格覆盖大、中、小口径及各种壁厚。在不锈钢焊接管领域中，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2、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我国不锈钢管生产企业面向市场实行自主经营，遵循市场化调节机制，实行自律式的管理体制。

我国政府对不锈钢管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国家环境保护部则负责不锈钢管企业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监管工作。

用于特殊领域的工业用管，需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生产许可，比如：工业用不锈钢管行业中部分产品应用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需依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锅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等的制造单位，应当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并颁发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应活动；工业用不锈钢管行业中部分产品应用于民用核安全设备的，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需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不锈钢管行业的主要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等，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2)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3 年 3 月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 10 月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 年 7 月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2 月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GB/T1277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	2008 年 5 月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第 2 部分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GBT19228.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	2011 年 6 月
《环压连接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305-2011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11 年 12 月
《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 GB/T29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	2012 年 12 月
《城镇燃气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 管》YB/T437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5 月

(3) 相关产业政策

不锈钢管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为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推动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实现产业升级，制定了一系列指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产业政策	工业用不锈钢管行业相关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推出一系列政策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重点发展特殊大锻材等关键钢材品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单位开展百万千瓦级火电及核电用特厚管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瓦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等技术进行攻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耐蚀耐压耐温油井管等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石油、天然气产业中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2013 年 2 月修正）
钢管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重点发展：焊接钢管领域的 X90 钢级油气输送管线管，X100 以上钢级抗大变形、海底管线、耐腐蚀及耐磨管线等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	2011 年 6 月
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	加快产品升级，重点发展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大口径耐热、耐高压管，核电机组用高性能铁素体和奥氏体不锈钢、锰镍钼类合金钢管，LNG 运输船用低温压力容器板；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发展核电不锈钢、核电蒸发器传热管用钢生产技术、超（超）临界火电机组蒸汽管技术、超级奥氏体耐蚀不锈钢生产技术和特种耐腐蚀油井管生产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0 月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	重点支持如石油、天然气的油气长输管道设备，大口径全锻焊油气长输管道球阀，大型天然气液化设备，大型天然气液化储罐，大型 LNG 成套装置、火电汽轮机缸体不锈钢组件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	2012 年 1 月

版)	的自主创新, 加快提升这些设施设备的国产化水平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3、行业进入壁垒

不锈钢管广泛应用于各类行业, 不同行业及应用领域对于钢管的质量、性能要求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低端市场进入门槛较低, 而一些应用在高温、高压、深冷、高真空、强腐蚀、易燃易爆等复杂工况下的高端工业用不锈钢管市场及特殊要求民用不锈钢市场, 特别是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供水等行业的不锈钢管, 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

(1) 生产许可

由于不锈钢管在特殊行业安全生产和运行中的重要作用, 我国在石油天然气工业用不锈钢管、锅炉及压力容器用不锈钢管、供水以及民用核安全设施用不锈钢管生产领域, 设置了生产许可制度。对于未获得相应生产许可的企业, 不允许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

用不锈钢管作为系统工程中的基础设备, 对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 几乎所有的大型客户都将其作为关键设备进行管理, 对不锈钢管的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 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 并且只从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企业中选择供应商。认定制度对不锈钢管制造企业的企业规模、信用情况、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诸多领域进行广泛且严格的考核, 只有通过考核且长期符合认定条件的不锈钢管生产企业才能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

(3) 产品安全使用记录

大型用户除设立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外, 还会对供应商的相关产品以前的安全使用业绩进行考核。在油气用管、电力设备用管、核电用管、民用供水工程、建筑业等领域, 用户出于对产品质量和耐用性的考虑, 对相关不锈钢管的安全使用业绩做出明确要求, 通常不会选择无使用记录的产品, 因此为新兴的不锈钢管企业进入这个市场设立了较高的准入壁垒。

(4) 技术与设备要求

不锈钢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一方面, 随着超级双相钢、镍基合金、耐腐蚀耐高温合金等新型材料的发展, 不锈钢深加工面临越来越高的技术要求; 另一

方面，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等下游行业对工业用不锈钢管的材质、长度、外径、壁厚、质量、耐蚀性等方面的要求趋于多样化，使得不锈钢管的差异化应用越来越明显。不锈钢管企业需要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提高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水平。同时为了适应差异化的产品需求，满足高端产品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质量标准，企业需投入更多高级的生产、检测设备和设施。不锈钢管生产企业需要在人员、技术和设备等方面拥有深厚的经验积累。

（5）资本要求

不锈钢管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不锈钢圆钢、板材等原材料在产品生产中占有较大比例的生产成本，企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以满足生产要求；另一方面，不锈钢管的生产配备昂贵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企业在整个准备及生产过程中投入巨大，对企业的资本要求较高。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作为工业领域的基础材料，工业用不锈钢管广泛应用于我国的装备制造行业，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与其他行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

设备国产化政策提供发展契机。为推动我国的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我国制定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国内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 70%左右的规划目标，国家有关部门根据上述目标制定和部署了相关领域重大装备的工业用不锈钢管国产化方案，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集团亦成立了国产化装备指导小组，推动了相关行业应用国产化工业用不锈钢管的进程，为工业用不锈钢管行业提供了发展的契机。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带动行业需求。基础设施建设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石化、天然气、电力能源等行业，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上述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增长，带动了工业用不锈钢管需求的持续增加。

作为民用领域的不锈钢管，已经在供气、供水、家装等领域开始推广应用，随着民用不锈钢管市场的发展，民用不锈钢管的市场将逐渐扩大。

（2）不利因素

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业结构不合理。国内不锈钢管制造企业众多，大、中、小企业并存，目前有能力生产应用于石化、天然气和电力设备行业的高耐腐蚀油气用管、LNG 输送用管、超临界电站锅炉管、核设备用管等高端不锈钢管企业数量较少，大多数企业的产品集中于低端市场，行业竞争激烈，企业生产经营粗放、利润水平较低、抗市场风险能力弱。上述结构性问题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高端市场国外企业有一定竞争优势。虽然我国不锈钢管企业在高端市场的产量、技术、品质提升迅速，但与一些国际优秀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外优秀企业经过长期的积累，在应用材料、生产技术、设备及检测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这些企业垄断了一些国内特殊工况下的高端工业用不锈钢管的细分市场。随着国内企业的崛起，这些国际厂商利用自己的成本和技术优势，树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造成国内企业进入高端市场较为困难，使得国内企业无法分享高端市场的高额利润，对我国不锈钢管行业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三）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的统计数据，我国 2010 年至 2015 年不锈钢粗钢的产量分别为 1,125.6 万吨、1,409.0 万吨、1,608.7 万吨、1,898.4 万吨、2,169.2 万吨、2,156.2 万吨；2010 年至 2012 年工业用不锈钢管的产量分别为 74.3 万吨、82.5 万吨、84 万吨，2012 年我国不锈钢管企业的总产量已达 166 万吨。因无近几年不锈钢管产量数据，并且我国不锈钢粗钢产量虽与工业用不锈钢管的产量相关性不强，但保守估计，我国目前工业用不锈钢管的产量约 100 万吨，不锈钢管企业产量约 200 万吨。

（四）行业基本风险

1、生产资料价格波动风险

不锈钢管材的主要成本构成为不锈钢板、不锈钢卷，其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波

动性较大，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此外，若人力用工成本不断上升，也会对行业内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业用不锈钢管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设备、军工、航空航天、造船、造纸、医药器材、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仪器仪表等各类行业，不锈钢管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民用不锈钢管相对于其替代产品来说，由于价格相对较高，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工业用不锈钢管要低。

3、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市场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已形成以 Sandvik、NEOMAX 株式会社、沙士基达曼内斯曼、Outokumpu、Butting 等不锈钢管制造巨头为主的竞争市场。国内企业从整体上来说，与国外企业相比，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工艺流程等方面还存在差距，产品整体竞争力及盈利水平还处于弱势，整体竞争力还不强，给国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带来一定的市场压力。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情况

从整体行业来看，由于不锈钢管材管件产品生产资质限制不多，市场准入不存在明显垄断，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厂家除公司外，国内不锈钢管材行业主要的厂商包括江苏金羊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雅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等。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与相关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先后建立了不锈钢焊接实验室、理化分析中心、无损检测中心等检验检测设施，针对特种不锈钢、有色金属的焊接性能进行研究实验。公司先后承担了 3 项淄博市科技计划，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装备和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装备和工艺，保证了不锈钢焊管产品品质。公司拥有两条离子生产装备、10条连续焊接成型机组，并且可以采用在线固溶处理。公司拥有先进、齐全的检测手段：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RT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可以对不锈钢焊缝的内在质量进行实时监测；便携式RT射线分析仪可以对进厂原材料进行及时检验，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也为保证不锈钢焊管质量提供了前提条件；涡流探伤实现了不锈钢焊管在线监测，代替了效率低下的水压试验；万能试验机可以对产品进行各项力学性能检测、试验，保证了出厂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可以按照中国GB、美国ASTM、日本JIS、德国DIN、欧盟EN等国内、国际标准进行生产。

（3）规模优势

公司经过不断的发展以及技术改造、产品结构调整，公司1万吨不锈钢加工项目建成后，在国内不锈钢焊管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优势，具备一定的产品议价能力。

（4）产品优势

公司已形成包括奥氏体/铁素体双相不锈钢焊管、超级双相不锈钢焊管、镍镍合金焊管、不锈钢滤水管、医药食品卫生级不锈钢管、薄壁不锈钢水管和管件，涵盖多种特种不锈钢，外径10mm~2540mm、壁厚0.6mm~40mm等数十个品种的不锈钢焊管产品，产品种类已经比较齐全，较大满足了客户的各种需求。

（5）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体系，不锈钢管产品已在国内多省市销售，拥有较大的客户群及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对外贸易业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

3、自身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扩大规模的能力。不锈钢管制造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扩大经销商渠道、持续加大品牌宣传投入，未来公司资金压力将日益增加。此外，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满足客户需要，公司需要储备大

量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也会加大公司资金压力。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在市场领域将加大开拓不锈钢自来水、饮用水用管市场领域，着重发展洁净管道产品及业务。公司在此项业务方面已经进行了几年的前期市场开拓，已经生产了少量产品并投入市场。公司年产1万吨不锈钢加工项目将在2016年内投入生产运营，着重生产不锈钢自来水、饮用水用管及管件，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结构。

1、供排水管道比较及不锈钢管的性能优点

（1）供排水管道比较

目前国内供水、排水管材行业根据管材材质的不同，主要包括塑料管道、混凝土管道、金属管道等。

不同材质供排水管道的比较

比较项目	混凝土管道	塑料管道	不锈钢管道	铜管道
口径	大	小	中、小	中、小
适用范围	城市工业供水、输引水干线、支线等	市政管网供水、排水、建筑用水等	市政管网供水、排水、建筑用水等	市政管网供水、排水、建筑用水等
抗渗性	强	强	强	强
密封性	较强	强	强	强
综合造价	中	中	高	很高
重量	重	轻	较重	较重
理论寿命	较长	较短	长	长
健康性	一般	较低	高	高

目前，输水管网中部分存在大量漏损、管道二次污染等问题，城市供水管网老化、管道破损情况严重、使用不合格的管道材料、城市建设挖断供水管网等原因对民众用水健康造成严重影响。

（2）不锈钢管的性能优点

①不锈钢管的抗拉强度性能优越。材料的强度决定了水管是否坚固耐撞，安全可靠。水工业最常使用的不锈钢是304和316不锈钢，能够满足绝大多数水处理和输送条件。304不锈钢管的抗拉强度是钢管的2倍，是铜管的3~4倍，塑料管的

8~10倍；②不锈钢管具有热胀冷缩缓慢的特点。不锈钢管热膨胀系数与铜管差不多，塑料管膨胀系数过大是其致命弱点，易发生渗漏等安全隐患，尤其在隐蔽工程中危害更大；③不锈钢管材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能，在常用种管材中性能最佳；④不锈钢水管卫生性能优越，杜绝了“红水、蓝绿水和隐患水”问题，无异味，不结垢，无有害物质析出，保持水质纯净，对人体健康无害；⑤不锈钢管材具有最长的使用寿命。从国外的不锈钢管使用状况分析，不锈钢水管使用寿命可达100年，至少也有70年，与建筑物的寿命一样长。较长的使用寿命降低了寿命周期成本，同时也提升了建筑的质量档次。

安全可靠、经济性、卫生性、节能、可持续发展性是绿色管材的几大特征，只有能够很好地满足这些原则的管材才是真正的好管材。不锈钢管虽然目前市场占有率不高，但由于其卫生性能好、耐腐蚀、强度和刚度大、可回收镍和铬、阻氧、抗低温、壁厚可减薄、传热系数小、外观漂亮、寿命周期成本低、性价比合理、水力条件好等特点，工程应用日趋广泛。

2、市场环境及需求情况

不锈钢水管在英、美、德、日、韩、新加坡等国家已大范围使用，其经久耐用性已得到证实。薄壁不锈钢管在我国也有十几年发展，不锈钢水管的应用，对防止输配水管线“跑、冒、漏”现象及提高建筑档次意义重大。特别是在直饮水中，《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将其视为首选管材。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对于饮用水的安全更加重视；目前深圳、广州等城市已大规模启动直饮水改造工程，并把薄壁不锈钢管作为唯一指定管材，这种分质供水的模式有利于节约水资源，将逐渐成为我国城市供水的发展趋势，薄壁不锈钢管材和管件也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住建部《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扩大公共供水范围是该规划的主要目标之一，国家计划为新建给水管网投资1,843亿元，在“十二五”规划末期新建给水官网共计18.53万公里，其中城市6.79万公里，县城5.77万公里，重点镇5.97万公里；该规划还重点指出，将通过对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解决因水源污染和供水设施落后造成的供水水质不达标的问题，国家计划投入835亿元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的灰口铸铁管、石棉

水泥管等落后管材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计 9.23 万公里，其中城市 4.20 万公里，县城 2.51 万公里，重点镇 2.52 万公里³。伴随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发展，供水总量、用水人口和供水管网的建设仍将不断增长，将带动薄壁不锈钢管在供水领域的不断发展。

3、公司业务规划及措施情况

公司在不锈钢自来水、饮用水用管市场领域已进行了几年的前期市场开拓工作，目前已有产品生产并投入市场。随着公司年产 1 万吨不锈钢加工项目的投产运营，公司的不锈钢自来水、饮用水用管及管件的供货能力将大大增强，并能较快推向市场。

公司规划从供水管道、管件为切入点，逐渐延伸产业链，发展阀门、净水设备等领域产品，成为净水方案的配套供应商。公司继续延续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公司科研力量为基础，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院校及行业内的领军人物进行合作，进行结构设计、应用设计、外观设计等合作，保持企业技术力量的先进地位。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先从山东市场做起，聚焦山东市场，做深做透，然后逐步覆盖全国市场。公司亦注重与国外品牌的合作，借鉴发达国家的成熟技术、运营模式，结合公司、中国市场的实际，实现公司高标准、国际化的发展蓝图。

³ 数据来源：《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形；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造成部分重要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3月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2）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初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为适应资本市场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制度。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先后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公司现已建立了关联表决权回避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良好。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各股东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公司除实际控制人李家泉、陈娟，总经理贾衍光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但他们在公司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建议和参考，积极参与了公司治理。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会根据法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今后引进的机构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
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
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
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
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
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
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目前的不足应该是在实践中践行这些规定，但这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实践检验，在此期间，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焊管及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及专利技术等资产。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对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技术质量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上完全分开。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生产、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家泉、陈娟。李家泉、陈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家泉、陈娟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在该公司 任职
1	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李家泉 100.00	不锈钢、铝合金加工、销售，不锈钢材、钢材、铝合金、建筑材料批发销售；不锈钢、铝合金制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经理、 法定代表人
2	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10,000.00	李家泉 42.00	照明灯杆、灯具、灯具配件、板材、电力杆、电力铁塔加工，五金交电、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钢材销售，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理
3	上海诺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已经进入注销清算阶段。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现无经营业务，且已进入注销清算阶段。因此，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未与本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

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声明并承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4、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5、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的其他竞争行为；

6、本承诺可视为对公司、公司全体及每一位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将所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承诺：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本人任职于公司期间，以及在本人从公司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其他业务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

属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如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同意向公司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拆出	2015年度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李家泉	-	488,000.00	-	488,000.00

2、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拆入	2015年度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李家泉	17,484,000.00	2,000,000.00	19,484,000.00	-
陈娟	3,646,000.00	870,000.00	4,516,000.00	-
李爱青	2,150,000.00	-	2,150,000.00	-
李明	1,290,000.00	-	1,290,000.00	-
陈大鹏	1,700,000.00	1,900,000.00	3,600,000.00	-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拆入	2014年度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李家泉	5,610,000.00	22,734,000.00	10,860,000.00	17,484,000.00
陈娟	2,713,832.76	1,786,000.00	853,832.76	3,646,000.00
李爱青	2,150,000.00	-	-	2,150,000.00
李明	1,540,000.00	-	250,000.00	1,290,000.00
陈大鹏	-	3,000,000.00	1,300,000.00	1,700,000.00
邴宗刚	90,000.00	-	90,000.00	-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拆入	2014年度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李磊	120,000.00	-	120,000.00	-

2014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泉参加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学投资、练投资、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享受投资乐趣和投资机会”等内容的培训项目，费用为488,000.00元，由公司代为支付，计入了其他应收款-李家泉明细下，由于同时公司向李家泉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李家泉明细下，编制财务报表时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抵销处理，两项抵消后，2014年末李家泉实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原与李家泉签订的借款协议中借款金额归还了欠其款项，但未考虑原已并户抵消金额，从而2015年末形成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产的占用情形。2016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泉已将该笔款项及时归还公司，消除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金润德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股份公司制定了《关于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金润德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追认，并要求公司管理层日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函。同时，为了保证金润德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金润德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借关联方李家泉、陈娟（李家泉之妻）、李爱青（李家泉之

二姐)、陈大鹏(陈娟之弟)、李明(李家泉之外甥)、李磊(李家泉之外甥)、邴宗刚(李家泉之姐夫)等的借款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产生,未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截至2015年末以上借款公司均已偿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进行规范公司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9-25	2015-09-25
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9-25	2016-09-25

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发生在金润德有限阶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限制规定,因此存在不规范情况。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外的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承诺今后将切实履行对外担保审批制度,切实降低相关财务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周村贾黄分理处理财产品及购买股票的情况。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理财收益(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2015-12-31	“安心快线”天利滚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00.00	20,551.52	2.3%
2014-12-31	“安心快线”天利滚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500,000.00	2,363.81	2.3%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投资金额（元）	投资收益（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7,193.97	439,110.2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638,947.29	47,639.00

注：上述投资金额及投资收益均发生在 20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账户全部予以销户。

3、投资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贾黄分理处购入“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及投资股票，主要是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收益的短期理财行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基于风险小、收益高于银行存款利息且随时可以赎回使用的考虑，购买股票主要基于收益高，赎回方便的考虑。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和独立自营账户，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理财，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对外投资的审议决策制度，未对对外投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后，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议案》。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追认。目前，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制定了专门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该等措施和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得到了全面和切实的履行。

除前述银行理财、股票事项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由于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不固定且无活跃市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风险较小、期限较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按成本法核算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2014年末理财产品余额650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度产生理财收益2,363.81元，计入“投资收益”；2015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为460万元，2015年度产生理财收益20,551.52元，计入“投资收益中”。

公司购买股票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2014年末、2015年末购买股票均无余额，2015年度产生股票收益486,749.20元，计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合理分类核算及列报，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合计509,664.53元，使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有所增长。

6、投资理财产品及购买股票主要存在投资亏损或者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较小、可随时赎回，公司可随时关注该产品市场情况，若发现存在较大风险迹象或公司运营资金需要时即及时赎回。公司购买股票风险较高，但相关证券账户已予以销户，且公司承诺今后不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管理及投资行为，有效的控制了对外投资风险。

7、公司2015年末理财产品余额460万元，于2016年2月29日赎回160万元，于2016年4月25日赎回300万元。公司2016年3月1日购买理财产品200万元，于2016年4月25日赎回100万元，于2016年5月11日赎回100万元。以上合计产生收益37,601.21元。2016年度发生的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投资。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李家泉	董事长	13,652,800	44.17	直接持股
2	陈娟	董事	9,531,200	30.84	直接持股
3	贾衍光	董事、总经理	2,800,000	9.06	直接持股
4	罗兰	董事、副总经理	940,000	3.04	直接持股
5	张嘉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0.32	直接持股
6	韩强	监事会主席	170,000	0.55	直接持股
7	王静	股东代表监事	75,000	0.24	直接持股
8	高常存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孙兆荣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0.49	直接持股
10	陈大鹏	核心技术人员，李家泉之妻弟	200,000	0.65	直接持股
11	孙磊	公司职工，李家泉之外甥	271,000	0.88	直接持股
合计			27,890,000	90.24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家泉与陈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董事（李家泉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与金润德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声明、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声明、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等。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李家泉兼任上海诺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负责人、淄博市周村不锈钢行业协会副会长。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之“（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2 月，公司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陈娟担任。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家泉、陈娟、贾衍光、罗兰、张嘉嘉为公司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2 月，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由李家泉担任。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强、王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常存共同组成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2 月，陈娟为有限公司经理，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贾衍光为总经理。

2016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罗兰、孙兆荣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嘉嘉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01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最近两年无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2,658.20	5,291,67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861,546.87
应收账款	137,206.79	384,049.37
预付款项	1,688,446.71	2,524,008.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1,136.90	52,798.43
存货	22,840,387.71	21,508,02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00,000.00	6,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319,836.31	37,122,099.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18,114.35	10,665,374.17
在建工程	1,683,604.00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73,923.79	11,916,659.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34.38	28,28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98,176.52	22,946,317.03
资产总计	60,218,012.83	60,068,416.35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044,852.65	257,605.45
预收款项	5,613,331.49	6,729,777.07
应付职工薪酬	1,093,311.68	1,307,514.77
应交税费	889,554.57	393,276.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2,939.75	27,399,560.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2,243,990.14	49,087,73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243,990.14	49,087,73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91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402.27	98,068.18
未分配利润	1,722,620.42	882,61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74,022.69	10,980,68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218,012.83	60,068,416.3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404,129.15	142,512,111.69
减：营业成本	106,609,732.23	128,400,55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985.08	158,277.09
销售费用	1,807,935.22	2,314,854.30

管理费用	9,745,385.20	10,020,065.56
财务费用	962,726.29	1,095,386.50
资产减值损失	466,503.42	86,74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300.72	2,36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0,162.43	438,587.88
加：营业外收入	203,213.88	653,76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88.49	76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0,987.82	1,091,596.21
减：所得税费用	337,646.91	294,118.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340.91	797,478.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340.91	797,478.1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45,590.55	160,111,82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97.42	679,71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67,387.97	160,791,53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724,427.18	146,050,42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5,939.83	8,003,44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9,868.99	1,902,34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5,415.67	7,786,21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15,651.67	163,742,42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736.30	-2,950,88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300.72	2,36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7,300.72	2,36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9,901.86	868,90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9,901.86	868,90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01.14	-866,54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70,000.00	40,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0,000.00	40,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40,000.00	28,263,832.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152.07	1,107,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8,152.07	29,371,49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152.07	11,148,50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016.91	7,331,07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1,675.11	4,460,60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2,658.20	11,791,675.1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98,068.18	882,613.60	10,980,68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98,068.18	882,613.60	10,980,68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10,000.00	5,150,000.00	-	-	-	93,334.09	840,006.82	26,993,34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340.91	933,34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10,000.00	5,150,000.00						26,0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910,000.00	5,150,000.00						26,0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93,334.09	-93,334.09	-
1、提取盈余公积						93,334.09	-93,334.0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910,000.00	5,150,000.00	-	-	-	191,402.27	1,722,620.42	37,974,022.69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320.36	164,883.26	10,183,20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8,320.36	164,883.26	10,183,20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9,747.82	717,730.34	797,47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7,478.16	797,47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79,747.82	-79,747.82		-
1、提取盈余公积						79,747.82	-79,747.8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98,068.18	882,613.60		10,980,681.7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财务报表涉及会计期间为 2015 年度、2014 年度。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

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

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期末单笔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对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械设备	3 年至 10 年	5.00%	31.67%至 9.50%
运输工具	4 年至 5 年	5.00%	23.75%至 19.00%
电子设备	3 年至 5 年	5.00%	31.67%至 19.00%

10、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	--------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

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

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

- 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②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③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6、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签收时，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具体依据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为：有文件的政府补助按照文件中规定的用途划分，没有文件的按拨款单中注明的用途划分。政府文件或拨款单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一般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9、经营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公司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对于公司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公司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公司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

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金的处理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2)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5) 公司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公司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公司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6)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公司一方,因此公司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0,218,012.83	60,068,416.3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974,022.69	10,980,68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37,974,022.69	10,980,681.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10
公司资产负债率（%）	36.94	81.72
流动比率（倍）	1.68	0.76
速动比率（倍）	0.58	0.2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0,404,129.15	142,512,111.69
净利润（元）	933,340.91	797,47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3,340.91	797,47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772.04	306,13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772.04	306,139.47
毛利率（%）	11.46	9.90
净资产收益率（%）	6.70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9	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88	324.87
存货周转率（次）	4.75	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1,736.30	-2,950,88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0

备注：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期末股份总数进行平均计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0,404,129.15	142,512,111.69
净利润(元)	933,340.91	797,47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772.04	306,139.47
毛利率(%)	11.46	9.90
净资产收益率(%)	6.70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89	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04,129.15 元、142,512,111.69 元，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外部环境的影响下，虽然公司销售

量变动不大，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导致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22,107,982.54 元，降低 15.51%；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钢板价格波动的影响，近两年来，原料不锈钢板价格一直处于下行状态，公司单位原材料价格跌幅略大于单位成品售价跌幅，因此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9.90% 提升至 2015 年的 11.46%，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不锈钢焊管且主要客户为材料销售代理商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相对于不锈钢管件等直接应用于终端客户的产品附加值偏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6.70%、7.54%，变动不大。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为 2.89%，由此看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但由于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经营性活动无直接关系，不具有经常性及持续性，未来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0.08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公司未来计划从如下方面逐步增强盈利能力：

1、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目前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医药、化工、热交换器等领域，公司将会加大城乡住宅、市政管网、燃气管道等领域客户的拓展。

2、提高单位产能，完善成本控制。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对各项技改的投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升级，降低单位成本支出，提高单位产品产出，提高产品毛利率。

3、上线管件类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已开始构建新厂房，用于上线管件生产项目，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将会丰富，通过生产销售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提升产品毛利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润德	11.46%	9.90%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共同管业（832839）	37.87%	36.14%

久立特材（002318）	22.84%	20.80%
--------------	--------	--------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巨潮资讯网。

企业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和销售定价的不同，毛利率没有严格的可比性。共同管业产品主要为应用于给水和天然气输送领域等民用薄壁不锈钢焊管、不锈钢管件，管件类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久立特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附加值较公司产品较高；公司产品主要为不锈钢焊管，一方面主要应用于造纸、电厂、石化、天然气、医药器械、造船、食品加工以及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另一方面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因此毛利率较低。虽然公司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的销售方式造成利润率偏低，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行业竞争激烈，先期阶段采取该种模式能够有效开拓市场，保证销售规模，降低开拓成本，提升产品知名度，同时分散客户集中风险，及时回收货款，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效应的体现以及新产品的上线开拓，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94	81.72
流动比率（倍）	1.68	0.76
速动比率（倍）	0.58	0.27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94%、81.7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度降低，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后偿还前期个人借款所致。随着资产负债率的降低，资本结构的优化，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27。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期末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中个人借款后流动负债大幅度降低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与预付账款占比重较大，2015 末、2014 年末分别为 65.73%、64.74%，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差异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 2015 年较 2014 年有较大提升，虽然短期偿债能力不强，但公司通过资本结构的优化，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缓解了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与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公司之间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5/12/31）	共同管业(2015/12/31)	久立特材（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36.94	12.52	30.13
流动比率（倍）	1.68	4.37	1.87
速动比率（倍）	0.58	1.63	0.95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巨潮资讯网。

与挂牌或上市相似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公司与产品更为接近的久立特材差异不大，但与产品类别更为丰富的共同管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88	324.87
存货周转率（次）	4.75	6.93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0	2.5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8.88、324.87，处于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严格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仅对重点拓展市场的经销商和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进行赊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5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5、6.93，虽有降低，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储备的生产模式，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储备了较多的存货以满足销售所需致使存货余额较大，但同上期相比变动不大，营业成本较上期有所降低导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00、2.59，总体上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快，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及其变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处发展阶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合理规划，加强管理，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与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公司之间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共同管业	久立特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438.88	15.32	6.48
	2014	324.87	21.52	7.93
存货周转率	2015	4.75	1.30	2.50
	2014	6.93	1.37	2.85
总资产周转率	2015	2.00	0.87	0.76
	2014	2.59	0.87	0.88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巨潮资讯网。

与相似挂牌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均优于相似公司。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虽然公司为能够快速发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存货安全库存量保持较高水平，但受益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库存的合理控制，使得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公司。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736.30	-2,950,88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01.14	-866,54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152.07	11,148,50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016.91	7,331,07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0.30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1,736.30 元、-2,950,884.05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62.75%，增长幅度较大。产生较大波动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4,845,590.55 元、160,111,820.06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25,266,229.51 元，降低 15.78%，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及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降低 18.35%所致。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5,724,427.18 元和 146,050,421.22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减少 30,325,994.04 元，降低 20.76%，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变动频繁，为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存货周转速率，2015 年度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量，且钢材价格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致使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幅度小于现金流出减少幅度，由此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另一方面，2015 年度因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研发使用的原材料支出现金较上期减少 1,070,802.17 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13.75%，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该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真实、合理。

公司与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共同管业	久立特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5	1,851,736.30	5,000,178.61	343,997,257.93
	2014	-2,950,884.05	14,788,585.41	251,833,477.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5	0.06	0.19	0.41
	2014	-0.30	0.57	0.75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小于相似公司，且由于产品类别较同行公司单一、应用领域不同、销售模式存在差异等原因导致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低于相似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45,590.55	160,111,820.06
营业收入	120,404,129.15	142,512,111.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2	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724,427.18	146,050,421.22
营业成本	106,609,732.23	128,400,55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09	1.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性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水平基本一致，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要经营性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比例存在波动，与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市场情况采购备货、优化资金管理的生产管理思路相一致。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33,340.91 元、797,478.16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对其有一定影响；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增加所致，存货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33,340.91	797,478.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003.10	-158,486.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9,166.68	2,205,250.57
无形资产摊销	242,735.47	197,68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8,152.07	1,107,6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300.72	-2,36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250.78	39,62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5,511.73	-6,120,37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245.27	1,879,81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46.57	-2,897,170.2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736.30	-2,950,884.0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购买股票、理财产品等所支付及收回的现金，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69,901.86元、868,905.52元；2015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股票支付的现金为9,110,000.00元，收回9,11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现金507,300.72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账户已全部销户。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0,520,000.00元，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和向股东及其他个人拆借的资金，现金流出均为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48,500.57元；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除向银行借款外，通过增资扩股收到投资款26,060,000.00元，偿还了向股东及其他个人所借全部款项，导致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8,152.07元，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不断得到改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尽量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的收入，根据款项结算的方式分为现销和赊销两种方式，主要以现销为主。现销确认收入方式为：一般采用在公司收到现金或银行存款并向对方交货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赊销确认收入方式：一般根据合同的具体规定，给客户发货并确认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分为经销和直销，其中经销方式占总收入 70% 左右，近两年变动不大。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对终端客户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即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签收时，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不锈钢焊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14,008,457.72	94.69%	139,624,745.91	97.97%
其他业务	6,395,671.43	5.31%	2,887,365.78	2.03%
合计	120,404,129.15	100.00%	142,512,111.69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焊管的生产销售，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4.69%、97.97%，其他业务主要是根据库存管理需要调整合理库存后出售的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总收入比例很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受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及产品销售价格的下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降低 18.35%。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有效判断不锈钢板、不锈钢卷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合理控制原料库存，在价格较低的情况下加大储备，

在价格较高的情况下减少库存量，但由于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2015 年度价格波动较 2014 年度更大，公司 2015 年度通过出售原材料及时调整库存，保证库存原材料成本在合理水平，由此造成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原材料销售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上述两项原因综合致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5.51%。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天津市众盛旺不锈钢销售中心	9,726,953.83	8.08
烟台开发区汇通工贸有限公司	3,579,113.97	2.97
无锡力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3,087,662.86	2.57
哈尔滨滨志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3,035,237.52	2.52
淄博义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700,748.10	2.24
合计	22,129,716.28	18.3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烟台开发区汇通工贸有限公司	9,851,484.99	8.18
河北龙润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4,620,296.05	3.84
陕西梅兰物资有限公司	4,192,493.81	3.48
江苏远扬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3,107.14	3.29
摩恩达集团（上海）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920,888.42	3.26
合计	26,548,270.41	22.0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8.38%、22.05%，与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广阔的销售网络，在长期合作的客户中，前 50 名客户占公司销量的 70%左右，新客户也根据老客户的推荐或影响等方式订购公司的产

品。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

公司现阶段对渠道经销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考虑到公司产品品质较好，近年来销售收入稳定，市场需求较大，行业经销商众多，客户处于可替代状态；同时，企业近几年不断发掘潜在客户，努力拓宽直销市场。所以，公司虽然对渠道经销商有着一定的依赖性，但是并不构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不锈钢焊管	113,864,365.00	100,272,935.62	139,607,144.54	125,912,820.45
不锈钢配件	144,092.72	119,245.35	17,601.37	13,506.33
合计	114,008,457.72	100,392,180.97	139,624,745.91	125,926,326.7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不锈钢焊管、不锈钢配件销售构成，主要为不锈钢焊管销售。2015 年度、2014 年度，不锈钢焊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7%、99.99%，该类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核心地位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能够持续为公司提供利润来源。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明细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14,008,457.72	100.00%	139,624,745.91	100.00%
合计	114,008,457.72	100.00%	139,624,74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国内，没有发展国外销售渠道。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西南地区	3,299,084.22	2.89%	2,978,628.82	2.13%
华北地区	31,355,338.78	27.50%	31,220,646.62	22.36%
华东地区	58,213,896.34	51.06%	77,919,477.44	55.81%

华中地区	4,778,598.72	4.19%	9,872,704.19	7.07%
华南地区	219,727.12	0.19%	426,901.03	0.31%
西北地区	2,597,848.59	2.28%	5,423,884.70	3.88%
东北地区	13,543,963.95	11.88%	11,782,503.12	8.44%
合计	114,008,457.72	100.00%	139,624,74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全国，但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北地区，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有关，符合行业特点。

(5)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实现销售收入	84,512,183.40	100,082,899.62
占总收入比例	70.19%	70.23%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采取买断销售模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根据市场供需关系进行产品定价，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针对少数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经内部审批后，给与 30 天信用期间，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4,049.37 元、137,206.7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12%，比例较低。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对质量有问题的产品进行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0,404,129.15	142,512,111.69
营业成本	106,609,732.23	128,400,554.71
营业利润	1,070,162.43	438,587.88
利润总额	1,270,987.82	1,091,596.21

净利润	933,340.91	797,478.16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04,129.15 元、142,512,111.69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609,732.23 元、128,400,554.71 元,2015 年度收入较上期降低 15.51%,营业成本较上期降低 16.97%,导致公司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55%,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与上期同比单位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价幅度大于单位产品售价降低幅度。

2015 年由于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上期有所增加,分别增长 144.00%、16.43%、17.04%。虽然由于公司产品附加值较低,产生的利润较少,但随着公司新项目的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业务规模将不断发展壮大,获取的利润正在不断增长。

(三)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 主营业务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元)	毛利额占毛 利总额比例	毛利率
不锈钢焊管	113,864,365.00	100,272,935.62	13,591,429.38	99.82%	11.94%
不锈钢配件	144,092.72	119,245.35	24,847.37	0.18%	17.24%
合 计	114,008,457.72	100,392,180.97	13,616,276.75	100.00%	11.94%
201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元)	毛利额占毛 利总额比例	毛利率
不锈钢焊管	139,607,144.54	125,912,820.45	13,694,324.09	99.97%	9.81%
不锈钢配件	17,601.37	13,506.33	4,095.04	0.03%	23.27%
合 计	139,624,745.91	125,926,326.78	13,698,419.13	100.00%	9.81%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94%、9.8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增长 2.13%,主要系不锈钢焊管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所致;公司不锈钢配件主要为小型管件,虽然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但尚处于起步实验阶段,产品尚未成熟,毛利率不稳定。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5,534,145.81 元，降低 20.28%，一方面由于销售量有所下降导致成本数量略有降低，另一方面由于钢材市场波动较大，价格一直处于下行状态导致公司单位原料成本较上期有所降低。

②其他业务

2015 年度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元)	其他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毛 利总额比例	毛利率
加工费	389,764.95	83,679.26	306,085.69	-	78.53%
销售材料	6,005,906.48	6,133,872.00	-127,965.52	-	-2.13%
合计	6,395,671.43	6,217,551.26	178,120.17	-	2.79%
2014 年度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元)	其他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毛 利总额比例	毛利率
加工费	505,036.42	125,131.12	379,905.30	91.96%	75.22%
销售材料	2,382,329.36	2,349,096.81	33,232.55	8.04%	1.39%
合计	2,887,365.78	2,474,227.93	413,137.85	100.00%	14.31%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14.3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有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来料加工收取的加工费收入，虽然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但非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小；另一部分为公司基于保证合理库存及规避原材料过量储备风险需要出售的原材料收入。

公司原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或其位于淄博市的分公司、贸易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所需不锈钢板、不锈钢卷为国家标准产品，公司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化、运输距离、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稳定程度等因素进行采购，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依赖。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有效判断不锈钢板、不锈钢卷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合理控制原料库存，在价格较低的情况下加大储备，在价格较高的情况下减少库存量，但由于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下行状态，2015 年度价格波动较 2014 年度更大，公司 2015 年度通过出售原材料及时调整库存，保证库存原材料成本在合理水平，由此造成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原材料销售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20,404,129.15	-	-15.51%	142,512,111.69	-
营业成本	106,609,732.23	88.54%	-16.97%	128,400,554.71	90.10%
销售费用	1,807,935.22	1.50%	-21.90%	2,314,854.30	1.62%
管理费用	9,745,385.20	8.09%	-2.74%	10,020,065.56	7.03%
其中：研发费	6,304,417.69	5.24%	-0.09%	6,310,254.43	4.43%
财务费用	962,726.29	0.80%	-12.11%	1,095,386.50	0.77%
期间费用合计	12,516,046.71	10.40%	-6.81%	13,430,306.36	9.4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直接材料	98,804,020.72	92.68%	118,739,226.58	92.48%
直接人工	4,208,318.11	3.95%	5,492,500.52	4.28%
制造费用	3,597,393.41	3.37%	4,168,827.61	3.25%
合计	106,609,732.23	100.00%	128,400,554.7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钢板、辅料组成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包装物、折旧费、燃料、动力等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均超过 90%，基本稳定；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21,790,822.48 元，减幅为 16.97%，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单价降低及销售略有下降影响，营业成本也随之减少。

公司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来看，生产的核心环节为原材料的加工制造，故而原材料成本构成了公司产品的成本。公司工艺流程成熟，原材料耗用量较为稳定；②2015 年公司员工较 2014 年有所减少，2015 年人员工资额有所降低，导致人工成本较上期有所减少；③制造费用：从制造费用的构成来看，主要包括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辅料消耗，

总体变动不大。综上所述，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动符合公司的产品生产特征，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公司对于直接领用原材料，直接耗用的人工工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对于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间接生产成本，先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由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所占的比重较高，生产过程较简单，一般无在产品，公司为简化核算，月末将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统一按照产品产量结转至产成品成本。月末，公司根据当月产品销售量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将产成品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5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40%、9.42%，变动不大，从费用支出构成来看以管理费用为主。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例	2014 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1,134,500.00	62.75%	1,210,000.00	52.27%
差旅费	199,419.02	11.03%	194,550.00	8.4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6,749.05	5.90%	104,082.26	4.50%
运费	366,370.15	20.26%	803,487.00	34.71%
其他	897.00	0.05%	2,735.04	0.12%
合计	1,807,935.22	100.00%	2,314,854.30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费用、运费及差旅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506,919.08 元，主要是由于运费降低所致，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366,370.15 元、803,487.00 元，占当年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6%、34.71%，除由于 2015 年度销售量有所降低导致运费下降外，降低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客户江苏远洋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华意木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送货地址分别为海南、哈尔滨，运输距离较远且部分订单受春节期间运费上涨等原因导致；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分别为 1,134,500.00 元、1,210,000.00 元，占当年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5%、52.2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管理费 用比例	2014 年度	占管理费 用比例
职工薪酬	1,257,016.09	12.90%	990,953.69	9.89%
办公费	686,259.03	7.04%	258,595.47	2.58%
业务招待费	192,845.45	1.98%	209,965.84	2.10%
车辆费用	238,446.63	2.45%	299,903.59	2.99%
折旧、摊销费	745,201.17	7.65%	763,076.24	7.62%
差旅费	79,160.00	0.81%	185,806.70	1.85%
研发费用	6,304,417.69	64.69%	6,310,254.43	62.98%
审计、咨询服务费	102,535.94	1.05%	358,304.72	3.58%
存货盘盈	-729,849.11	-7.49%	-	-
税金	649,272.84	6.66%	347,026.51	3.46%
其他	220,079.47	2.26%	296,178.37	2.96%
合计	9,745,385.20	100.00%	10,020,065.5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费用、研发费用、办公费等。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274,680.40 元，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出现盘盈抵减管理费用 729,849.11 元，同期办公费增加 427,663.6 元，因此总体来看 2015 年度较上期变动不大。公司研发费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6,304,417.69 元、6,310,254.43 元，分别占管理费用的 64.69%、62.98%，变动不大，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保持并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升级，降低单位成本支出，提高单位产出，提高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财务费 用的比例	2014 年度	占财务费 用的比例
利息支出	968,152.07	100.56%	1,107,666.67	101.12%
减：利息收入	18,583.54	-1.93%	25,946.86	-2.37%
其他	13,157.76	1.37%	13,666.69	1.25%
合计	962,726.29	100.00%	1,095,386.50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支出，总体支出较为平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合理、正常的水平，费用的构成及变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所处的发展阶段相一致，无重大异常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元）	1,899,166.68	2,205,250.57
无形资产摊销（元）	242,735.47	197,680.24
费用小计（元）	2,141,902.15	2,402,930.81
营业收入（元）	120,404,129.15	142,512,111.69
折旧费用占收入比例（%）	1.58	1.55
摊销费用占收入比例（%）	0.20	0.14
折旧和摊销合计占收入比例（%）	1.78	1.69

公司折旧费用主要为厂房、设备等提取的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摊销。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由于营业收入的降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785.61	653,518.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300.72	2,363.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60.22	-510.22
所得税影响额	-177,557.24	-164,033.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0,568.87	491,338.69

2、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收益，2015 年度、2014 年度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获得 22,915.33 元理财收益，2015 年度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投资收益 486,749.20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20,551.52	2,363.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749.20	
合计	507,300.72	2,363.81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磁力研磨技术生产卫生级不锈钢管的工艺及设备研发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42,385.61	147,295.55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9,4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会补贴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贷款贴息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停产停业补偿费	-	286,22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1,785.61	653,518.55	

公司获得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根据淄博市科学技术淄科发【2014】54号《关于二〇一四年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公司“用磁力研磨技术生产卫生级不锈钢管的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获得补助资金30万元，分别于2014年、2015年各收到15万元。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鲁人社发【2015】55号《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财政局淄财社【2006】9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再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收到养老、医疗、失业社会保险补贴42,385.61元、147,295.55元。

根据淄博市总工会办公室淄工办发【2014】5号，公司2014年获得“十佳基层职工服务中心”荣誉称号，并获得奖励1万元。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人社发【2013】94号《关于进一步推动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公司2014年获得贷款贴息6万元。

2013年11月，淄博市周村区土地储备中心为顺利实施城市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位于周村区309国道以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销售山

东分公司 15 号加油站以西集体土地经鲁政字(2012)1639 号批准转为国有土地，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书》，给予公司一次性停产停业补偿费 286,223.00 元，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该补助款。

4、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933,340.91	797,478.16
非经常性损益（元）	530,568.87	491,33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元）	402,772.04	306,139.47
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56.85%	61.6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净利润较低，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6.85%、61.61%，但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偶发性较强，不具有可持续性，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额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加计 50% 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税额。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02,658.20	11.13%	5,291,675.11	8.81%
应收票据	600,000.00	1.00%	861,546.87	1.43%
应收账款	137,206.79	0.23%	384,049.37	0.64%
预付款项	1,688,446.71	2.80%	2,524,008.13	4.20%
其他应收款	751,136.90	1.25%	52,798.43	0.09%
存货	22,840,387.71	37.93%	21,508,021.41	35.81%
其他流动资产	4,600,000.00	7.64%	6,500,000.00	10.82%
流动资产合计	37,319,836.31	61.97%	37,122,099.32	61.80%
固定资产	9,418,114.35	15.64%	10,665,374.17	17.76%
在建工程	1,683,604.00	2.80%	-	0.00%
无形资产	11,673,923.79	19.39%	11,916,659.26	1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34.38	0.20%	28,283.60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336,000.00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98,176.52	38.03%	22,946,317.03	38.20%
资产总计	60,218,012.83	100.00%	60,068,416.35	100.00%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021.80万元、6,006.84万元，变动不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876.36	0.07%	1,440.08	0.03%
银行存款	6,697,781.84	99.93%	5,290,235.03	99.97%
合计	6,702,658.20	100.00%	5,291,675.11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年业务规模较为稳定，在销售中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销售回款正常。2015 年度较上期相比，产品毛利率提高带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486,749.20 元等导致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增加 1,410,983.09 元，增长 26.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	861,546.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100,000.00 元。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428.20	100.00%	7,221.41	5.00%	137,20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4,428.20	100.00%	7,221.41	5.00%	137,206.79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262.50	100.00%	20,213.13	5.00%	384,04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04,262.50	100.00%	20,213.13	5.00%	384,049.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年以内	144,428.20	100.00	7,221.41	404,262.50	100.00	20,213.13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合计	144,428.20	100.00	7,221.41	404,262.50	100.00	20,213.13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37,206.79元、384,049.3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0.64%。公司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期均较短，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73.20	1年以内	52.74%
济宁市兖州区钢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4.50	1年以内	20.64%
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4.10	1年以内	15.66%
诸城市楚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7.00	1年以内	3.37%
诸城新金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6.50	1年以内	2.55%
合计		137,145.30		94.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10.00	1年以内	90.93%
满洲里满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95.00	1年以内	8.29%
淄博日上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50	1年以内	0.78%
合计		404,262.50		100.00%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87,846.71	99.96%	2,504,125.13	99.21%
1至2年(含2年)	600.00	0.04%	19,883.00	0.79%
合计	1,688,446.71	100.00%	2,524,00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835,561.42元，下降33.10%，变动幅度较大，系因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根据销售情况控制采购量，减少预付原材料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风险。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44.2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6,548.4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佛山市南海宽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白云区捷城不锈钢型材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横沥生产自动化机械设备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65,192.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777.3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76.7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南金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75.0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9.4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博兴县顺鑫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27.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16,655.58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1,407.26	100.00%	40,270.36	5.09%	751,13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91,407.26	100.00%	40,270.36	5.09%	751,136.9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19.40	100.00%	3,420.97	6.09%	52,79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6,219.40	100.00%	3,420.97	6.09%	52,798.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0,607.26	39,530.36	5.00%	55,419.40	2,770.97	5.00%
1至2年(含2年)	-	-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	-
3至4年(含4年)	-	-	-	300.00	150.00	50.00%
3至4年(含5年)	300.00	240.00	80.00%	-	-	-
5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791,407.26	40,270.36	5.09%	56,219.40	3,420.97	6.09%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项、代扣社保费及部分保证金，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

0.09%，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系股东李家泉的借款 48.80 万元，该款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回。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李家泉	借款	488,000.00	1 年以内	61.66%
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99,532.30	1 年以内	12.57%
代扣社保	代扣社保	68,992.96	1 年以内	8.72%
淄博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64,481.00	1 年以内	8.15%
淄博市周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保证金	49,601.00	1 年以内	6.27%
合计		770,607.26		97.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代扣社保	代扣社保	55,419.40	1 年以内	98.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贾黄分理处	保证金	800.00	3 年以上	1.42%
合计		56,219.40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项。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3,350.02	43.95%	181,598.91	10,051,751.11
库存商品	11,111,174.39	47.72%	168,390.62	10,942,783.77

发出商品	1,938,509.05	8.33%	92,656.22	1,845,852.83
合计	23,283,033.46	100.00%	442,645.75	22,840,387.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91,156.40	81.91%	33,856.80	17,657,299.60
库存商品	3,103,095.60	14.37%	55,643.52	3,047,452.08
发出商品	803,269.73	3.72%	-	803,269.73
合计	21,597,521.73	100.00%	89,500.32	21,508,021.41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15年末、2014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284.04万元、2,150.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3%、35.81%，变动不大，但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客户的订单金额大小不一，如果每次收到订单后再进行生产，将大大降低生产效率、增加生产成本、延长供货时间，为此，为达到缩短客户订单供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目的，公司根据多年的市场经验，在安排生产时一部分根据订单生产、一部分备货生产一些通用规格型号的产品，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公司保有较大存货的另一个目的是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不锈钢卷，其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有效判断不锈钢板、不锈钢卷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组织批量生产，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减少生产，这样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稳定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产品主要为不锈钢焊管，生产周期较短，薄壁、小口径标准规格产品在自动机组工艺的生产流水线上生产完成，单只产品几分钟完成，一批产品一般2-5天完成；壁厚、直径较大非标准规格产品运用JCOE工艺按阶段连续生产完成，单只产品几个小时完成，一批产品一般4-8天完成，因此公司报告期末无在产品。公司主要依据“先款后货”及“订单+常规产品合理库存”的经营模式控制存货构成，生产上主要根据订单生产，同时备货生产一些通用规格型号

的产品，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原材料减少、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 2014 年末处于一批产品的生产初期，大部分产品尚未开始生产，原材料占比较高而库存商品占比较低，而 2015 年末处于一批产品的生产末期，大部分产品已生产从而原材料占比较低，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综上，由于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存货构成及其具有较大的波动性，但该波动是合理的，与公司实际业务特点相符。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3,856.80	181,598.91	33,856.80		181,598.91
库存商品	55,643.52	168,390.62	55,643.52		168,390.62
发出商品	-	92,656.22	-		92,656.22
合计	89,500.32	442,645.75	89,500.32		442,645.75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3,856.80			33,856.80
库存商品		55,643.52			55,643.52
发出商品		-			-
合计		89,500.32			89,500.32

从报告期情况来看，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下一报告期内均能实现销售，跌价准备得以转回，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但考虑到近两年原材价格市场的波动较为频繁，为谨慎起见，公司每年末针对库存商品、原材料逐项测试其减值程度，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收益，将暂时闲置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贾黄分理处购入的“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并获得 22,915.33 元理财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4,600,000.00	6,50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理财产品尚未赎回，但由于该理财产品风险较小，赎回便捷，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回购使用。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3 年至 10 年	5.00%	31.67%至 9.50%
运输设备	4 年至 5 年	5.00%	23.75%至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至 5 年	5.00%	31.67%至 19.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70,592.09	11,932,045.24	1,683,090.61	455,132.25	20,140,860.19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	651,906.86	-	-	651,906.86
其中：购置	-	651,906.86	-	-	651,906.86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070,592.09	12,583,952.10	1,683,090.61	455,132.25	20,792,767.05
②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62,622.59	6,594,377.33	1,152,834.86	365,651.24	9,475,486.02
2015年度增加金额	288,353.12	1,249,433.79	322,686.40	38,693.37	1,899,166.68
其中：计提	288,353.12	1,249,433.79	322,686.40	38,693.37	1,899,166.68
2015年度减少金额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50,975.71	7,843,811.12	1,475,521.26	404,344.61	11,374,652.70
③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015年度增加金额	-	-	-	-	-
2015年度减少金额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④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19,616.38	4,740,140.98	207,569.35	50,787.64	9,418,114.35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07,969.50	5,337,667.91	530,255.75	89,481.01	10,665,374.17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070,592.09	11,762,510.94	1,683,090.61	434,146.35	19,950,339.99
2014年度增加金额	-	169,534.30	-	20,985.90	190,520.20
其中：购置	-	169,534.30	-	20,985.90	190,520.20
2014年度减少金额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070,592.09	11,932,045.24	1,683,090.61	455,132.25	20,140,860.19
②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74,269.47	5,111,349.08	779,792.74	304,824.16	7,270,235.45

2014年度增加金额	288,353.12	1,483,028.25	373,042.12	60,827.08	2,205,250.57
其中：计提	288,353.12	1,483,028.25	373,042.12	60,827.08	2,205,250.57
2014年度减少金额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62,622.59	6,594,377.33	1,152,834.86	365,651.24	9,475,486.02
③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014年度增加金额	-	-	-	-	-
2014年度减少金额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④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07,969.50	5,337,667.91	530,255.75	89,481.01	10,665,374.17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96,322.62	6,651,161.86	903,297.87	129,322.19	12,680,104.5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9,418,114.35元、10,665,374.1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分别为46.93%、50.33%、2.20%、0.54%。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金属制品加工行业特点相符。

3、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的情况，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614,037.63	坐落土地部分为租赁

(九)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区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厂区厂房建设	1,683,604.00	-	1,683,604.00	-	-	-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不锈钢焊管，产品毛利率与同类公司相比较低，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用于上线管件类产品项目。

(十)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2项，面积28,531.00平方米。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2,136,773.32	-	-	12,136,773.32
累计摊销合计	220,114.06	242,735.47	-	462,849.5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1,916,659.26	-	242,735.47	11,673,923.7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6,730,146.00	5,406,627.32	-	12,136,773.32
累计摊销合计	22,433.82	197,680.24	-	220,114.06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6,707,712.18	5,406,627.32	197,680.24	11,916,659.26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21.41	1,805.35	20,213.13	5,053.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270.36	10,067.59	3,420.97	855.24
存货跌价准备	442,645.75	110,661.44	89,500.32	22,375.08
合计	490,137.52	122,534.38	113,134.42	28,283.6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36,000.00
合 计		336,000.00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23,857.67	-2,750.86
存货跌价损失	442,645.75	89,500.32
合计	466,503.42	86,749.46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五、重大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58.44%	13,000,000.00	26.48%
应付账款	1,044,852.65	4.70%	257,605.45	0.52%
预收款项	5,613,331.49	25.24%	6,729,777.07	13.71%
应付职工薪酬	1,093,311.68	4.92%	1,307,514.77	2.66%
应交税费	889,554.57	4.00%	393,276.53	0.80%
其他应付款	602,939.75	2.71%	27,399,560.75	55.82%
流动负债合计	22,243,990.14	100.00%	49,087,734.5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2,243,990.14	100.00%	49,087,734.57	1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224.40万元、4,908.77万元，2015年末较上期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所致。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

（一）短期借款

1、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44%、26.48%，2015年末较上期降低较大系负债总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2、2015年末短期借款说明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签订500万元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合同编号[2015年齐银借27字055号]，保证人为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李家泉、陈娟、王华、杨会燕。

2015年11月5日，公司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800万元的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合同编号[周村农商行流借字2015年第0448号]，保证人为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淄博宏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李家泉、陈娟、王华、徐群、李爱美。

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能及时归还，无逾期借款及利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将努力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并将进一步减少财务借款费用负担，降低财务风险。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1,044,852.65	257,605.45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余额	143,660.12	144,160.12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材料采购款，公司原料采购多数采取现款交易，一般先预付款，因此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小，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787,247.20元，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上游部分供应商为拓展销售开始给予公司部分信用账期，因此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有所增长，但增长值不大。

2、2015年、2014年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连云港华乐合金有限公司	758,762.42	非关联方	1年内	72.62%
无锡市求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38,841.88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13.29%
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79,347.10	非关联方	1年内	7.59%
宁波鼎越不锈钢有限公司	60,000.00	非关联方	1年内	5.74%
上海朗志焊接有限公司	4,100.00	非关联方	2年以上	0.39%
合计	1,041,051.40			99.64%

3、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61.33 万元、672.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4%、13.7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613,331.49	6,729,777.07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544,218.17	180,210.17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613,331.49 元、6,729,777.07 元，均为预收客户货款，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现销方式，因此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账龄较短，90%以上预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

2、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16.59%，与公司收入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3、截至 2015 年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4、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哈尔滨滨志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0.69%
烟台开发区汇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524.50	1 年以内	7.74%
乌鲁木齐宝浦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835.25	1 年以内	6.59%
山东金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735.20	1 年以内	5.23%
天津市众盛旺不锈钢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290,750.73	1 年以内	5.18%
合计		1,988,845.68		35.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250.00	1 年以内	11.00%
天津市众盛旺不锈钢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686,868.17	1 年以内	10.21%
淄博义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921.90	1 年以内	8.91%
无锡聚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600.00	1 年以内	5.61%
沧州润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2,704,640.07		40.19%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9.33 万元、130.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2.66%。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07,514.77	7,254,106.51	7,468,309.60	1,093,311.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7,630.23	557,630.23	-
合计	1,307,514.77	7,811,736.74	8,025,939.83	1,093,311.6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75,471.34	8,152,568.88	7,520,525.45	1,307,514.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2,914.97	482,914.97	-
合计	675,471.34	8,635,483.85	8,003,440.42	1,307,514.7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7,514.77	6,752,700.00	6,966,903.09	1,093,311.68
职工福利费	-	266,662.60	266,662.6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	234,743.91	234,743.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9,203.87	189,203.87	-
工伤保险费	-	26,592.52	26,592.52	-
生育保险费	-	18,947.52	18,947.52	-
合计	1,307,514.77	7,254,106.51	7,468,309.60	1,093,311.6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471.34	7,750,000.00	7,117,956.57	1,307,514.77
职工福利费	-	205,118.50	205,118.50	-
社会保险费	-	197,450.38	197,450.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8,358.21	158,358.21	-
工伤保险费	-	22,995.96	22,995.96	-
生育保险费	-	16,096.21	16,096.21	-
合计	675,471.34	8,152,568.88	7,520,525.45	1,307,514.7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30,560.87	530,560.87	-
失业保险费	-	27,069.36	27,069.36	-
合计	-	557,630.23	557,630.23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59,919.01	459,919.01	-
失业保险费	-	22,995.96	22,995.96	-
合计	-	482,914.97	482,914.97	-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2,778.98	105,203.60
企业所得税	168,257.04	10,60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60.94	5,430.67
房产税	268,800.43	189,201.87
土地使用税	123,039.00	69,023.50
个人所得税	4,877.40	4,156.08
教育费附加	7,654.69	2,327.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03.13	1,551.62
水利建设基金	2,551.56	775.81
印花税	8,631.40	5,001.10
合计	889,554.57	393,276.53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	26,270,000.00
设备质保金	421,223.15	454,423.15
工程建设配套费	58,000.00	619,391.00
其他	123,716.60	55,746.60
合计	602,939.75	27,399,560.75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0.30万元、2,739.9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1%、55.82%。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借款26,270,000.00元，系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股东及其他个人拆借的资金，该款项于2015年度全部归还完毕，除该原因外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不大，主要为设备质保金及工程建设配套费等。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91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50,000.00	
盈余公积	191,402.27	98,068.18
未分配利润	1,722,620.42	882,61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74,022.69	10,980,681.78

（一）实收资本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说明。

（二）资本公积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 2015 年 12 月新增股东陶君等 30 名自然人和原股东贾衍光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1,03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15 万元，资本溢价 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82,613.60	164,883.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340.91	797,478.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334.09	79,747.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2,620.42	882,613.6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家泉持有公司股份 1,365.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7%；陈娟持有公司股份 953.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5.01% 的股份，李家泉和陈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及任职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新疆众投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2	北京华创盛景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3	新疆分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4	新疆捷翔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5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6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7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8	上海诺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
9	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锐峰不锈钢有限公司已注销；淄博宏达照明器

材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清算阶段。

上海诺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C40NYXQ；负责人为李家泉；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18 号德泰堂国际商务大厦 20 楼 2001、2002 室；生产经营地：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18 号德泰堂国际商务大厦 20 楼 2001、2002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其他企业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为贾衍光，其持有公司股份 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6%。

贾衍光简历请参照“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除李家泉、陈娟、贾衍光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罗兰	董事、副总经理	940,000	3.04	直接持股
2	张嘉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0.32	直接持股
3	韩强	监事会主席	170,000	0.55	直接持股
4	王静	股东代表监事	75,000	0.24	直接持股
5	高常存	职工代表监事	-	-	-
6	孙兆荣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0.49	直接持股
合计			1,435,000	4.64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李家泉、陈娟外）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嘉嘉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淄博中晶碳素有限公司，张嘉嘉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45%。且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淄博中晶碳素有限公司监事。

淄博中晶碳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王翔，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张店区世纪路 63 号院 2 号 06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95243318E，经营范围：碳素产品设计、研发；包装袋缝制；碳素产品、耐火材料、炉料及辅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除上述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李家泉、陈娟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在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爱青	李爱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泉系姐弟关系
李明	李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泉姐姐之子
李爱美	李爱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泉系姐弟关系
徐群	徐群系李爱美之配偶
邴宗刚	邴宗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泉姐姐李冬美之配偶
孙磊	孙磊系李爱青之子
李磊	李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泉姐姐李爱英之子
陈大鹏	陈大鹏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娟之弟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公司，或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宏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监事李爱青与金润德实际控制人李家泉系姐弟关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群与李爱青系夫妻关系。

2	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李爱青与金润德实际控制人李家泉系姐弟关系；该公司股东徐群与李爱青系夫妻关系；该公司股东邴宗刚系金润德实际控制人李家泉姐夫。
---	--------------	--

(1) 淄博宏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徐群，注册资本：518 万元，住所：周村区南郊镇工业园，经营范围：照明灯杆、灯具、灯具配件、电力杆、电力信号铁塔、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钢材销售；标志杆、太阳能风能 LED 路灯、交通信号灯及控制设备研发、安装、销售；城市亮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淄博宏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2016 年 3 月 3 日，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受理宏达注销申请，2016 年 3 月 9 日宏达在《淄博晚报》发布注销公告，2016 年 3 月 4 日，宏达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备案通知书，进入注销清算阶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李家泉、陈娟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16-04-29	2017-04-28	否
李家泉、陈娟、徐群、李爱美、淄博宏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	2015-11-05	2016-11-04	否
李家泉、陈娟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15-04-28	2016-04-27	是

李家泉、陈娟、徐群、李爱美、淄博宏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	2014-11-19	2015-11-18	是
李家泉、陈娟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14-04-27	2015-04-28	是
李家泉、陈娟、徐群、李爱美、淄博宏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	2013-11-22	2014-11-21	是
李家泉、陈娟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13-04-26	2015-04-25	是
李家泉、陈娟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	2013-11-07	2014-11-06	是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部分。

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家泉	488,000.00	24,400.00	-	-

上述款项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全部收回。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家泉	-	17,484,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娟	-	3,646,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爱青	-	2,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明	-	1,29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大鹏	-	1,70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清理的资金往来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年3月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此后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要求公司管理层日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李家泉、陈娟为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关联担保行为是公司关联方为了解决公司的临时资金需求，为公司利益提供的担保，未收取费用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并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相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本次公司的关联担保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系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由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占用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借款满足了生产经营及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股东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所有关联方借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收回股东欠款，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1、2016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德”）的关联方，兹郑重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投资、任职及控制的其他单位未曾与金润德发生过任何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关联方的身份影响金润德的独立性，并将保持金润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人保证，如与金润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金润德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金润德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金润德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金润德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金润德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摘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关联方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以下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高于 300 万元（包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未达到 300 万元（不包含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聘任淄博诚久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本公司拟改制为股

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该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1 月 25 日，淄博诚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淄诚评报字（2016）第 0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6,564.32 万元，负债总额 2,224.40 万元，净资产 4,339.92 万元。资产评估增减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31.98	3,778.50	46.52	1.25
非流动资产	2,289.82	2,785.82	496.00	21.66
固定资产	941.81	1,433.16	491.35	52.17
在建工程	168.36	168.36		
无形资产	1,167.39	1,183.11	15.72	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	1.19	-11.07	-90.31
资产总计	6,021.80	6,564.32	542.51	9.01
流动负债	2,224.40	2,224.4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224.40	2,224.4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97.40	4,339.92	542.51	14.29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二、公司特有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焊管、涉水用薄壁不锈钢焊管以及各种不锈钢管件，主要应用于造纸、电厂、石化、天然气、医药器械、造船、食品加工以及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涉及面广。上述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和國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民收入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与其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国民收入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努力开发新客户，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加快技术更新，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在保证产品质量及工艺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依靠价格、服务上的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同时，公司将开拓新的国内其他市场，进而减少宏观经济下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家泉、陈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75.01% 的股份，2016

年3月2日，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李家泉为公司董事长，陈娟为公司董事，二人为夫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第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第三，实际控制人李家泉、陈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承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架设较为简单，内部管理较为稳定，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及组织机构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从而对公司未来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控制人行为，从而可有效降低公司控制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不锈钢卷，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超过 90%，且全部通过市场采购获得，易受国际贸易政策及铁矿石等大宗国际商品价格变动的的影响。近年来受经济发展的影响，不锈钢板、不锈钢卷的价格市场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大。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毛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不锈钢板、不锈钢卷价格的跟踪，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厂价，并建立了合理的定价机制，保持公司合理的存货数量以应对此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与同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0,568.87	491,338.69
净利润	933,340.91	797,47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72.04	306,139.47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6.85%、61.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 万元和 30.61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要为投资收益与政府补贴。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会通过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上线管件类产品丰富产品结构等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利润，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六）存货变现和跌价风险

公司所属不锈钢管材管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满足客户对型号规格繁多的产品需要，此行业存货余额较大，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为 22,840,387.71 元、21,508,021.41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37.93%、35.81%，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为达到缩短客户订单供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目的，根据多年的市场经验，对主要规格型号产品提前进行生产备货，缩短订单交货时间。同时，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不锈钢卷，其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有效判断不锈钢板、不锈钢卷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制定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

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所决定的，如果不能加强对存货的控制和管理，较大的存货余额不仅会占用公司资金，也会存在存货变现和跌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存货的管理，加强对采购订单的管理，增加销售以提高公司存货的流动性。

（七）未来市场进一步开拓的风险

公司在稳固传统不锈钢管材业务的同时，已开始筹建不锈钢管件项目，主要应用于洁净管道产品及业务，未来如果不锈钢管件目标市场需求下滑，或者公司不锈钢管件市场开展未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未来市场进一步开拓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充分了解市场需求，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保证新产品质量及工艺水平，采取多种途径积极开拓市场，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切入到目标市场并尽快扩大市场占有率。

（八）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13.17%。同时，山东正华不锈钢有限公司为公司正在履行中的 1,300 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虽然被担保人在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约，而导致公司由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造成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公司代偿，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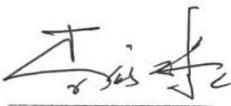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实施被担保客户的风险评估和审批程序，加强与被担保客户的联系，及时了解被担保客户的经营绩效与财务状况，通过风险预警机制控制或减少担保代偿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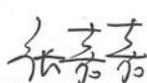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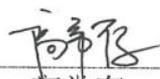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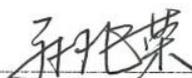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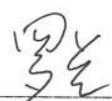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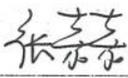
 李家泉	 陈娟	 贾衍光
--	--	--

 罗兰	 张嘉嘉
---	---

全体监事签名：

 韩强	 王静	 高常存
---	---	--

全体高管人员签名：

 贾衍光	 孙兆荣	 罗兰
 张嘉嘉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学虎

史学虎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史学虎

史学虎

高玉英

高玉英

管利明

管利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名扬

孙名扬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胜远
刘胜远

经办律师： 刘胜远
刘胜远

王保仁
王保仁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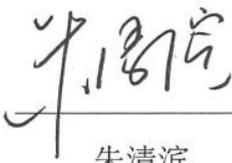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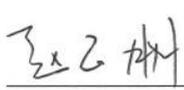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清滨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玉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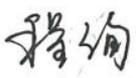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强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强

 
程洵


淄博诚久资产评估事务所（章）
2016年6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